

地籍整理業務規程樣式集



地政總局

様式目録

- 第一 際屬事件通知書様式
- 第二 外築功程報告書様式
- 第三 外築功程日誌様式
- 第四 内築功程日誌様式
- 第五 申報手数料收納報告書
- 第六 申報手数料納表
- 第七 符號距離様式
- 第八 概況圖様式(第一種調査) 航空
- 第九 地籍下圖様式(第一種調査) 航空
- 第十 地籍下圖様式(第二種調査)
- 第十一 下圖一覽圖様式(第一種調査) 航空
- 第十二 同(第二種調査)
- 第十三 地主別筆數及土地割割發給申請書
- 第十四 土地申報書様式(所有權)
- 第十五 土地申報書様式(他物權)
- 第十六 收入印紙消印様式
- 第十七 土地通知書様式
- 第十八 土地申報書類表紙様式
- 第十九 驗印様式
- 第二十 保管證様式
- 第二十一 羅盤測量野帳様式
- 第二十二 地籍區劃別筆數面積表様式
- 第二十三 成果品引附目錄様式
- 第二十四 地籍整理作業調査方法別實蹟表

- 第十七 地籍整理作業調査方法別實蹟圖様式
- 第十八 地籍整理作業調査方法別實蹟表
- 第十九 地籍對照表紙様式
- 第二十 積算簿表紙様式
- 第二十一 積算簿様式
- 第二十二 土地登錄簿様式(土地登錄簿表紙)
- 第二十三 同(土地登錄簿用紙之)
- 第二十四 同(土地登錄簿用紙之)
- 第二十五 共有人名簿様式(共有人名簿表紙)
- 第二十六 同(共有人名簿用紙)
- 第二十七 地籍圖様式(第一種調査) 航空
- 第二十八 地籍圖様式(第二種調査)
- 第二十九 地籍圖一覽圖様式(第一種調査) 航空
- 第三十 同(第一種調査)
- 第三十一 同(第二種調査)
- 第三十二 事故簿(簿書附傳) 様式
- 第三十三 事故簿(圖關係) 様式
- 第三十四 同表簿様式
- 第三十五 水平角測量簿様式
- 第三十六 三角計算簿様式
- 第三十七 隣接標計算簿様式
- 第三十八 計算用紙様式
- 第三十九 圖根測量野帳様式

- 第二十九 國根測量計算簿様式
- 第三十 成果表(三角) 様式
- 第三十一 國根測量成果表(表紙) 様式
- 第三十二 國根測量様式
- 第三十三 附屬様式(共)
- 第三十四 同(其二)
- 第三十五 地籍圖様式
- 第三十六 地主別筆數面積表
- 第三十七 詢問書様式
- 第三十八 答復書様式
- 第三十九 審決書様式
- 第四十 審決公示關係狀況報告書様式
- 第四十一 裁決申請書受理證様式
- 第四十二 裁決申請書受理證様式(常用)
- 第四十三 裁決申請書受理通知書様式
- 第四十四 裁決申請書抄本様式
- 第四十五 裁決申請書受理通知書様式
- 第四十六 裁決申請取下通知書様式
- 第四十七 再審決書様式
- 第四十八 再審決確定通知書様式
- 第四十九 更正書様式
- 第五十 附錄一 縮尺ノ異ニスル地籍圖一覽圖様式

MA
P273
1



法院

民國 年 月 日

備考		懇求之趣旨		手續進行之程度		解散中止或停止之時期		備考	
坐落		四至		地目		面積		事件目的土地之表示	
		北至	南至	西至	東至				
原告姓名		被告姓名		債權者姓名		債權者姓名		當事者	
原告住址		被告住址		債權者住址		債權者住址		坐落	
名		號		號		名		號	



樣式第一 關於事件通知書格式(業規第七條)
 (註) 屬事件通知書
 屬事件通知書



樣式第二一 外業功程報告書樣式 (業規第十條)

考 備	區 別		移 動 人 員	總 功 程	平 均 功 程	累 計 延 誤 人 員 數	累 計 延 誤 人 員 數	計 移 動 人 員 數	共 他
	作 業 別	區 分							
	車 備	一、量測、測量、繪圖、面積概算、檢驗及圖案製圖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圖 查	圖 查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圖 查	圖 查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圖 查	圖 查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圖 查	圖 查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圖 查	圖 查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圖 查	圖 查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圖 查	圖 查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圖 查	圖 查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圖 查	圖 查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康德 年 月 分 外業功程報告書 (圖種 圖查)

縣

樣式第二二 內業功程報告書樣式 (業規第十條)

考 備	區 別		移 動 人 員	總 功 程	平 均 功 程	累 計 延 誤 人 員 數	累 計 延 誤 人 員 數	計 移 動 人 員 數	共 他
	作 業 別	區 分							
	辦 查	辦 查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辦 查	辦 查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辦 查	辦 查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辦 查	辦 查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辦 查	辦 查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辦 查	辦 查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辦 查	辦 查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辦 查	辦 查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辦 查	辦 查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辦 查	辦 查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辦 查	辦 查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辦 查	辦 查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辦 查	辦 查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辦 查	辦 查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辦 查	辦 查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辦 查	辦 查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辦 查	辦 查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辦 查	辦 查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辦 查	辦 查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辦 查	辦 查	人	鐘	鐘	人	人	人	

康德 年 月 分 內業功程報告書 (圖種 圖查)

縣

功 程 報 告 書 様 式 注 意

- 一、外業功程報告書(様式第二一)
- 1 外業員係指分班員及女班員以下而云
- 2 延人員及總功程ノ記載按功程日誌將每月分帳作定期集計後記載之
- 3 稼働延人員爲將因出途中、休務、移動、災害等不能從事外業業務之日數除外之日數
- 4 一人一日平均功程應將以延人員數除功程數所得之數迄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記載之
- 5 準備調查ノ功程應記總功程數在其右欄附以括弧記載其概算筆數
- 6 一筆地測量ノ功程將已經了之區域爲測ノ總筆數在其上欄將同上概算面積在其下欄記載之
- 7 申報書取調檢査及等級調査ノ功程員記載其總筆數
- 8 本月分了了之街村地區區調名稱及事業進行狀況並其後豫定之概要及其他須爲特記之事項必須記載於備考欄內
- 二、内業功程報告書(様式第二二)
- 1 内業員係專指内業業務員而云故一般内務員不包含在內
- 2 密査ニハ密査要領所行ノ所有之處理
- 3 附號ニハ轉載ヲ含ム
- 4 積算換算ニハ轉載ヲ含ム
- 5 地籍圖調製ニハ一體圖ノ調製
- 6 除前各號外均應將外業功程報告書記載之
- 三、第一種調査、第二種調査及應急調査ハ何レモ様式第一ノ一、第一ノ二、第一ノ三、第一種調査、第二種調査及應急調査應隨時各別記載之

功 程 報 告 書 様 式 注 意

- 一、外業功程報告書(様式第二一)
- 1 外業員トハ分班員及女班員以下ヲ指スルモノトス
- 2 延人員及總功程ノ記載ハ功程日誌ニ其ノ當月分ノモノヲ作業別ニ集計シテ之ヲ記載スルコト
- 3 稼働延人員ハ出張中休務、移動、災害等ノ爲外業業務ニ從事不能ナリシ日數ヲ除外シタル全日數トス
- 4 一人一日平均功程ハ總功程數ヲ稼働延人員數ニテ除シタルモノヲ小數點以下第一位迄記載スルコト
- 5 準備調査ノ功程ハ地區區調數ヲ學テ其ノ左側ニ括弧ヲ爲シ概算筆數ヲ記載スルコト
- 6 一筆地測量ノ功程ハ了了シタル地區區調ノ總筆數ヲ該上欄ニ、同上概算面積ヲ該下欄ニ記載スルコト
- 7 申報書取調檢査及等級調査ノ功程ハ總筆數ノミヲ記載ス
- 8 當月分了了シタル街村、地區區調ノ名稱及事業進行狀況並ニ爾後ノ豫定ノ概要其他特記ヲ要スル事項ハ必ず備考欄ニ記載スルコト
- 二、内業功程報告書(様式第二二)
- 1 内業員トハ内業々業務員ノミヲ指シ一般内務員ヲ含マザルモノトス
- 2 密査ニハ密査要領ニ依リテ行フ總テノ處理ヲ含ム
- 3 附號ニハ轉載ヲ含ム
- 4 積算換算ニハ轉載ヲ含ム
- 5 地籍圖調製ニハ一體圖ノ調製ヲ含ム
- 6 前各號ニ依リテ外業功程報告書ニ準ジテ記載スルコト
- 三、第一種調査、第二種調査及應急調査ハ何レモ様式第一ノ一、第一ノ二ヲ使用ス但シ一欄内ニ於テ第一種調査、第二種調査及應急調査アルトキハ各別ニ記載スルコト

功程日誌様式注意

一、日誌之記載應每日勵行之

二、「作業地」欄以地籍區劃之名稱記載之

三、「記事」欄記載如左

例一 外業 午前何時 出發

1 某某方面、因某者

2 因某事午前何時中止
午後何時歸宿某種事務整理

例二 內業

1 某種事務整理

2 某種事務調查

四、筆數及點數使用阿拉比亞數字

五、「備考」欄係記載次句之預定及其他欄內不能記載之事項

六、「平均功程」欄記載以工作日數除筆數或點數所得者迄至小數

第一位

七、二人以上共同從事作業時之功程以平均數作為各自之功程而

記載之切勿重複特須注意

功程日誌様式注意

一、日誌ノ記入ハ毎日之ヲ勵行スルコト

二、「作業地」欄ハ地籍區劃ノ名稱ヲ以テ之ニ記入スルコト

三、「記事」欄ニハ左ノ如ク記入スルコト

例一 外業 午前何時 出發

1 何々方面、何々ノ爲

2 何々ノ爲午前何時中止
午後何時歸宿何々事務整理

例二 內業

1 何々事務整理

2 何々事務調查

四、筆數及點數ハアラビア數字ヲ用フルコト

五、「備考」欄ハ次句ノ豫定及其ノ他ノ欄内ニ記入シ能ハザル事項ヲ之ニ記入スルコト

六、「平均功程」欄ハ筆數又ハ點數ヲ稼働日數ヲ以テ除シタルモノヲ小數第一位迄之ニ記入スルコト

七、二人以上共同シテ作業ニ従事スル場合ノ功程ハ平均數ヲ各自ノ功程トシテ記入シ重複スルコトナキ様特ニ努ムルコト

樣式第二ノ六 內業功程日誌樣式(業規第九十二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四百十一條)

康徳 年 月 旬 內業功程日誌

官 姓 名

備

考

區	分	功	日	日										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數	送	登
番	類	測	量	日										件	件	件	件
				簿	簿	簿	簿	簿	簿	簿	簿	簿	簿				
附	號	附	檢	日										筆	筆	筆	筆
				載	載	載	載	載	載	載	載	載	載				
計	算	等	級	日										筆	筆	筆	筆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國	領	調	製	日										筆	筆	筆	筆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內	業	從	業	日										筆	筆	筆	筆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出	缺	其	計	日										筆	筆	筆	筆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延	本	人	員	日										筆	筆	筆	筆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累	計	計	計	日										筆	筆	筆	筆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様式第三 申報手数料収納額報告書様式（業規第十一條）

縣長印	地政科 長印
-----	-----------

康徳 年 月 分

申報手数料収納額報告書

區	分	前月迄計	本月分計	累計	摘要
申報件數					
手数料収納額					

注意 於摘要欄填入内譯書幾枚（摘要欄ニハ内譯書何枚ト記入ノコト）

申報手数料収納額報告書附屬

康徳 年 月 分

申報手数料収納額内譯書

省 康徳 年 月 日
 康徳縣 製、
 總計員 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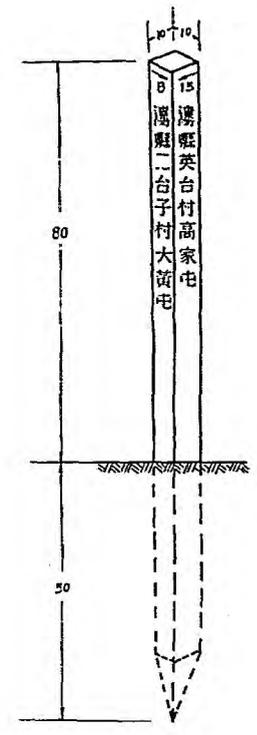
區街村名	地籍區劃名	申報件數	申報手数料	累計申報手数料	備考

注意 於備考欄記入紛争件數、既報告之訂正事項等（備考欄ニハ紛争件數、既報告ノ訂正事項等ヲ記入スルコトヲ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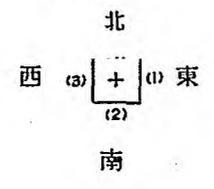
樣式第四 申報手數料收納表樣式（業規第十二條）

縣 市 村 區 屯 街 段							
申報手數料收納表							
月 別 收 納	收 納 月	申 報 件 數	收 納 金 額		縣 長		
				圓			
				圓			
				圓		地政科長印	
				圓			
				圓		踏查班長印	
				圓			
				圓		支班長氏名印	分班長氏名印
				圓			
				圓			
	計			圓			
摘 要							

杭標劃區籍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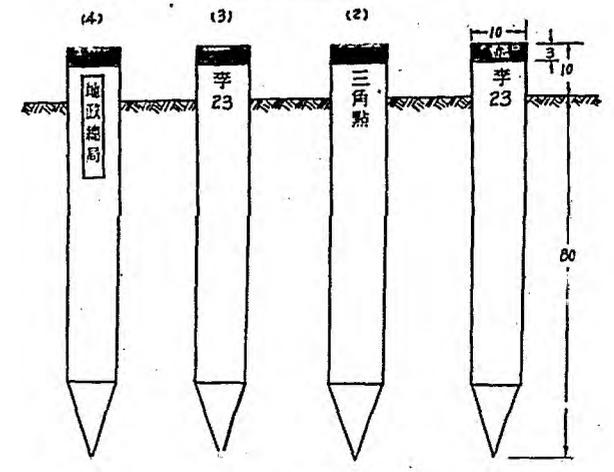


圖面平設埋 (點角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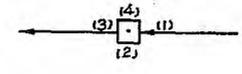


杭標點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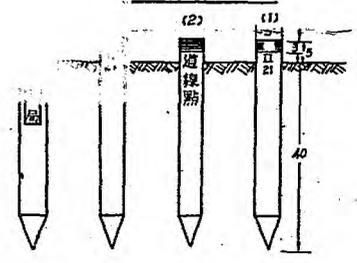
(點角三) 圖面斷設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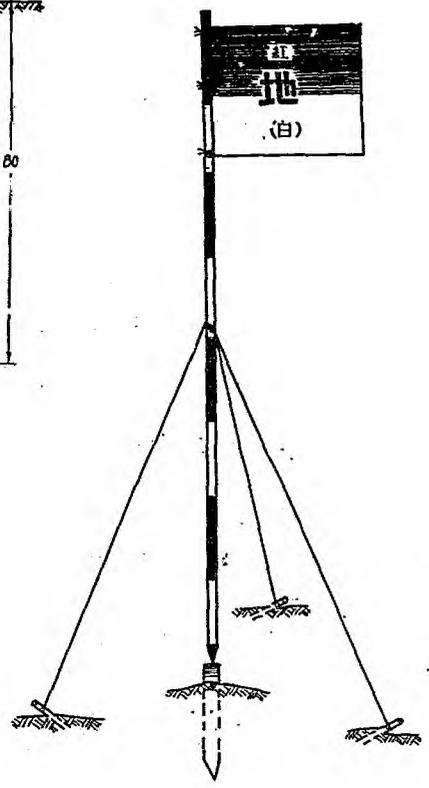
圖面平設埋 (點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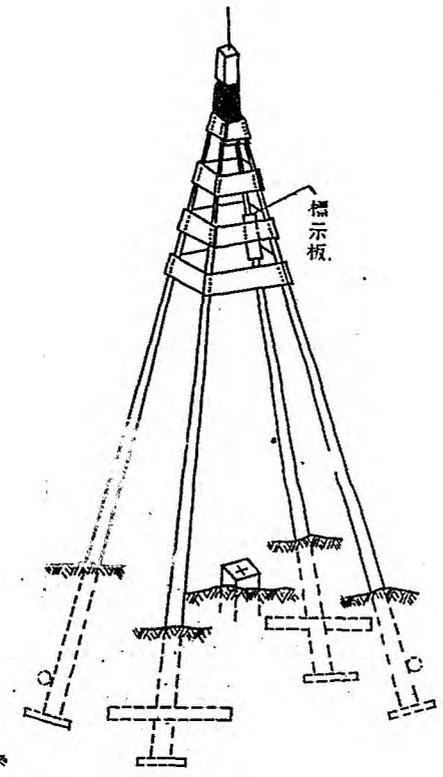
圖面斷設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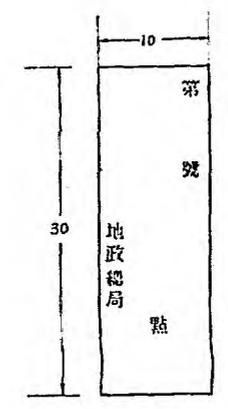
旗標



標錐形體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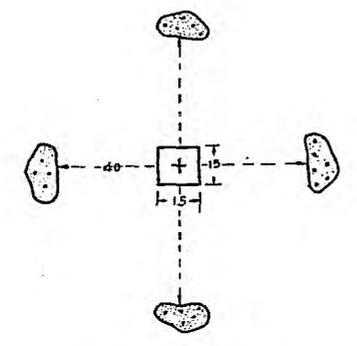


板示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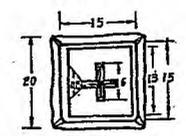


(點線道) 石標

圖面平設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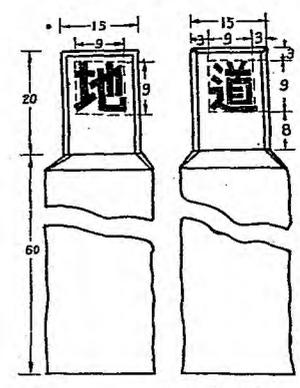


圖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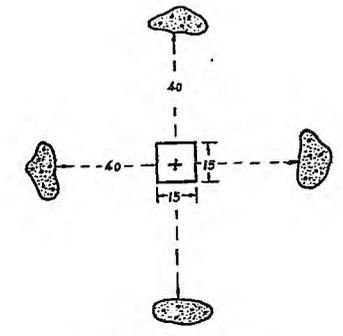
圖面側

面北後 面南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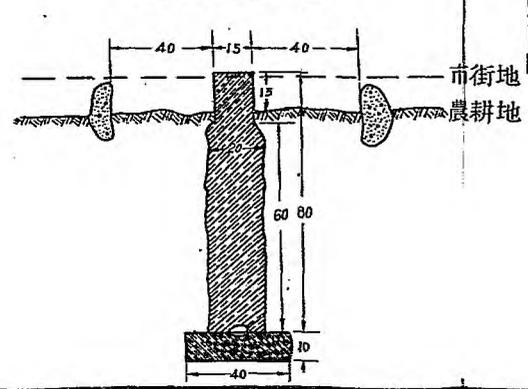


ス下込刻ハ 道

圖面平設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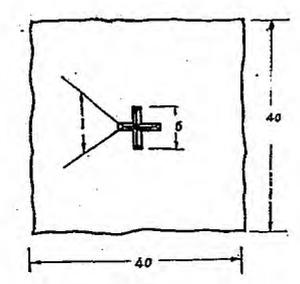


圖面斷設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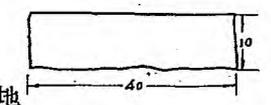


(點角三) 石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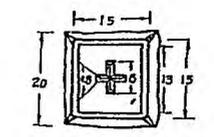
圖面平石盤



圖面側石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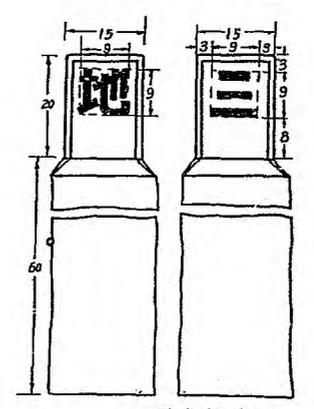


圖面平



圖面側

面北後 面南前



ス下込刻ハ 地三

注意 圖根路ノ標杭ハ太サ四十五程角長サ四十五程ノ八番線線入モルタル故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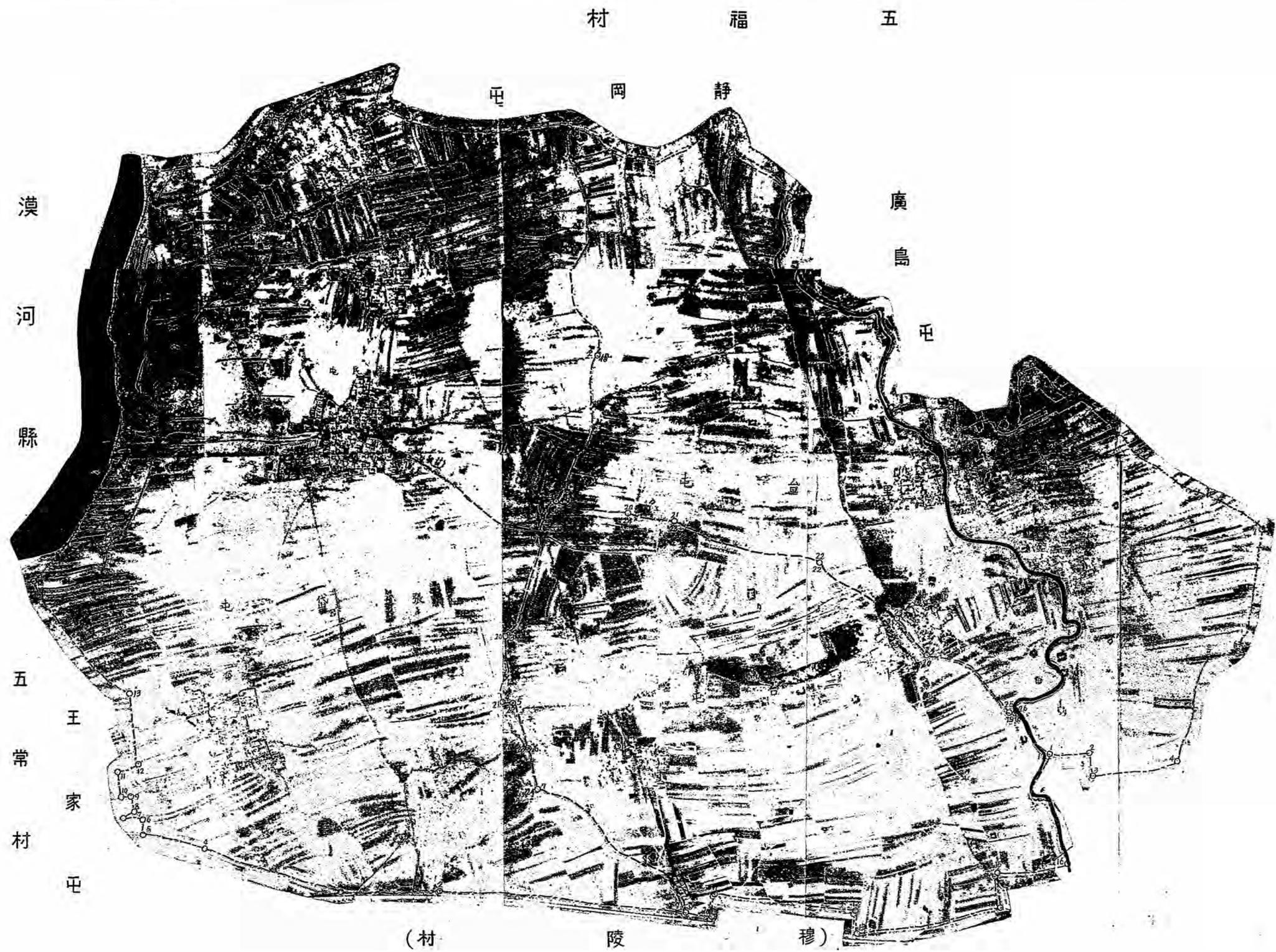
桓仁縣富家村

三里台屯
劉二堡屯
張岱屯

概况圖

縮尺一萬五千分一
關東軍公關許可濟

安東省



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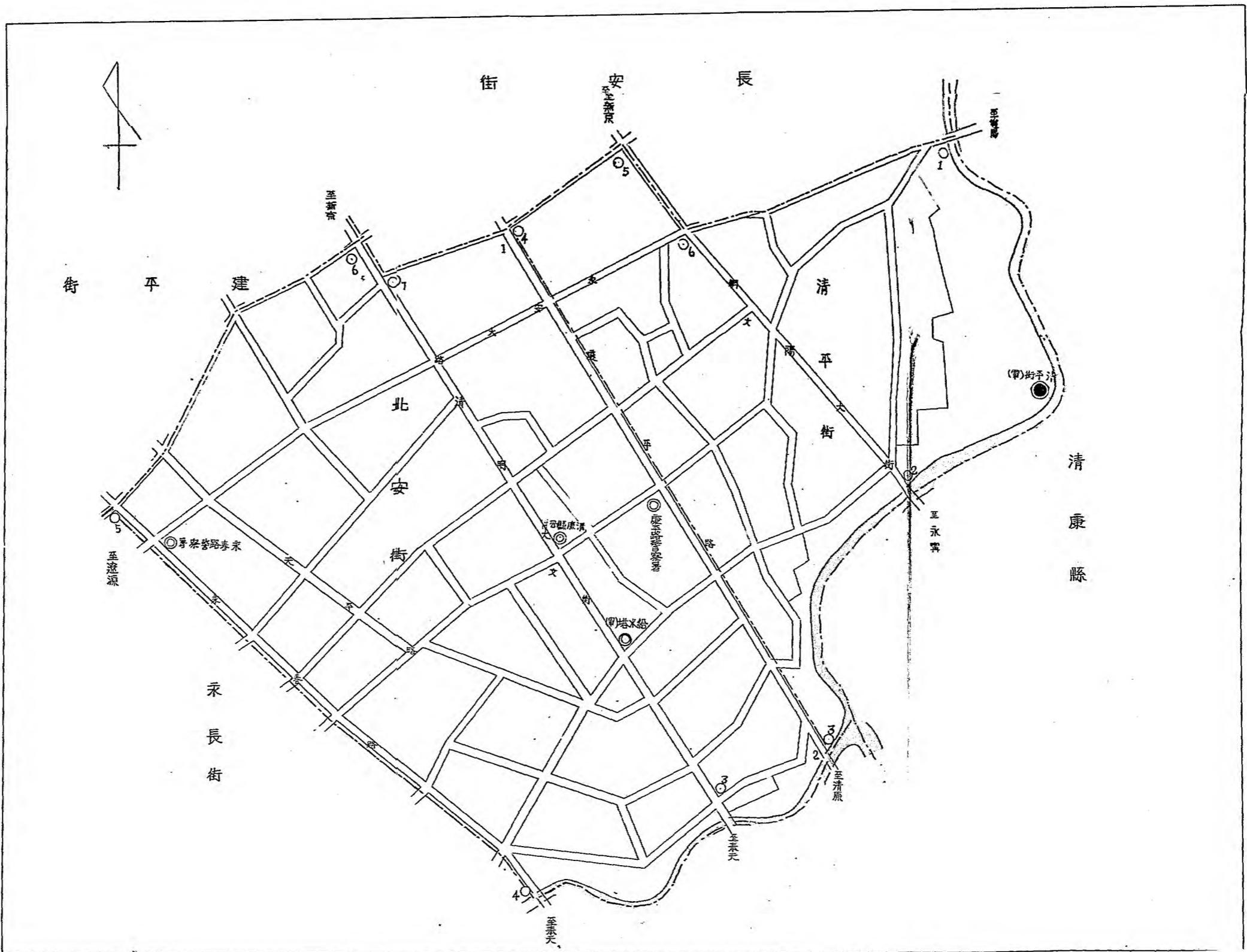
測圖者原武勇

- 一、本圖係採用富家村一社之地形圖(1:50,000)作底圖。
- 二、在該圖完成之時其內容與實地情形多有出入之處。
- 三、一村之面積大於一乘之用紙上繪圖時應按地形圖之比例尺縮小。
- 四、各段之距離與實地情形多有出入之處。
- 五、圖中各段之距離與實地情形多有出入之處。
- 六、圖中各段之距離與實地情形多有出入之處。
- 七、江河、道路、溝渠等與實地情形多有出入之處。
- 八、鐵道或至著名地方之道路與實地情形多有出入之處。
- 九、在該圖完成之時其內容與實地情形多有出入之處。
- 十、於同一地點內包含多個地點時其內容與實地情形多有出入之處。
- 十一、於同一地點內包含多個地點時其內容與實地情形多有出入之處。
- 十二、於同一地點內包含多個地點時其內容與實地情形多有出入之處。
- 十三、於同一地點內包含多個地點時其內容與實地情形多有出入之處。
- 十四、於同一地點內包含多個地點時其內容與實地情形多有出入之處。

- 一、本圖係採用富家村一社之地形圖(1:50,000)作底圖。
- 二、在該圖完成之時其內容與實地情形多有出入之處。
- 三、一村之面積大於一乘之用紙上繪圖時應按地形圖之比例尺縮小。
- 四、各段之距離與實地情形多有出入之處。
- 五、圖中各段之距離與實地情形多有出入之處。
- 六、圖中各段之距離與實地情形多有出入之處。
- 七、江河、道路、溝渠等與實地情形多有出入之處。
- 八、鐵道或至著名地方之道路與實地情形多有出入之處。
- 九、在該圖完成之時其內容與實地情形多有出入之處。
- 十、於同一地點內包含多個地點時其內容與實地情形多有出入之處。
- 十一、於同一地點內包含多個地點時其內容與實地情形多有出入之處。
- 十二、於同一地點內包含多個地點時其內容與實地情形多有出入之處。
- 十三、於同一地點內包含多個地點時其內容與實地情形多有出入之處。
- 十四、於同一地點內包含多個地點時其內容與實地情形多有出入之處。

清康市巾北安街 概况圖

縮尺一萬分一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調製 測圖者 馬國有

注

- 一、圖針方位係與繪圖一致
- 二、江河、溝渠、溝渠等與地籍圖界線交叉之部分則於其界線外在圖上表示約〇耗之符號對於自地籍圖界線所分統之兩地籍區劃之界線亦同
- 三、在圖上表示之地方之道路則於地籍圖界線交叉之部分則於其界線外在圖上表示約〇耗之符號
- 四、在圖上表示之地方之道路則於地籍圖界線交叉之部分則於其界線外在圖上表示約〇耗之符號
- 五、在圖上表示之地方之道路則於地籍圖界線交叉之部分則於其界線外在圖上表示約〇耗之符號
- 六、在圖上表示之地方之道路則於地籍圖界線交叉之部分則於其界線外在圖上表示約〇耗之符號
- 七、在圖上表示之地方之道路則於地籍圖界線交叉之部分則於其界線外在圖上表示約〇耗之符號
- 八、在圖上表示之地方之道路則於地籍圖界線交叉之部分則於其界線外在圖上表示約〇耗之符號
- 九、在圖上表示之地方之道路則於地籍圖界線交叉之部分則於其界線外在圖上表示約〇耗之符號

注

- 一、圖針方位ハ勢メテ繪圖ニ一致セシムルコト
- 二、江河、溝渠、溝渠等ニシテ地籍圖界線ト交叉スル部分ハ其界線外上約〇耗ヲ表示スルコト、地籍圖界線ヨリ分統スル兩地籍區劃ノ界線ニ
- 三、繪圖上ハ著名ナル地方ニ通スル道路ハ地籍圖界線ニ接スル部分ニ「三才地」ト記載スルコト
- 四、成果利用地域ニ接スル地籍區劃ノ界線外部餘白ニ「成果利用地域」ト記載スルコト
- 五、同一地籍區劃内ニ於テ成果利用地域ヲ包含スルトキハ其ノ界線ヲ圍繞線ヲ以テ表示シ「成果利用地域」ト記載スルコト
- 六、註記ハ總テ地籍圖ニテ接スルコト
- 七、市街、村落ハ二號線ニテ周圍ヲ描キ内部ニハ鉛筆ニテ細線ヲ描クコト
- 八、繪圖線ハ二號線ニテ描クコト
- 九、既成圖面ヲ利用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本格式ニ準ジテ之ヲ圖說シ面積ナル官公有地ノ地域及成果利用地域ニ付テハ色別スルコト

常駐屯
五台屯
王廣屯

常駐屯
五台屯
王廣屯

開東軍公開許可清



- 一、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二、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三、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四、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五、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六、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七、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八、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九、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一、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二、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三、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五、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六、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七、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八、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九、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二十、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一、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二、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三、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四、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五、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六、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七、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八、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九、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一、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二、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三、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五、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六、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七、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八、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九、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二十、往後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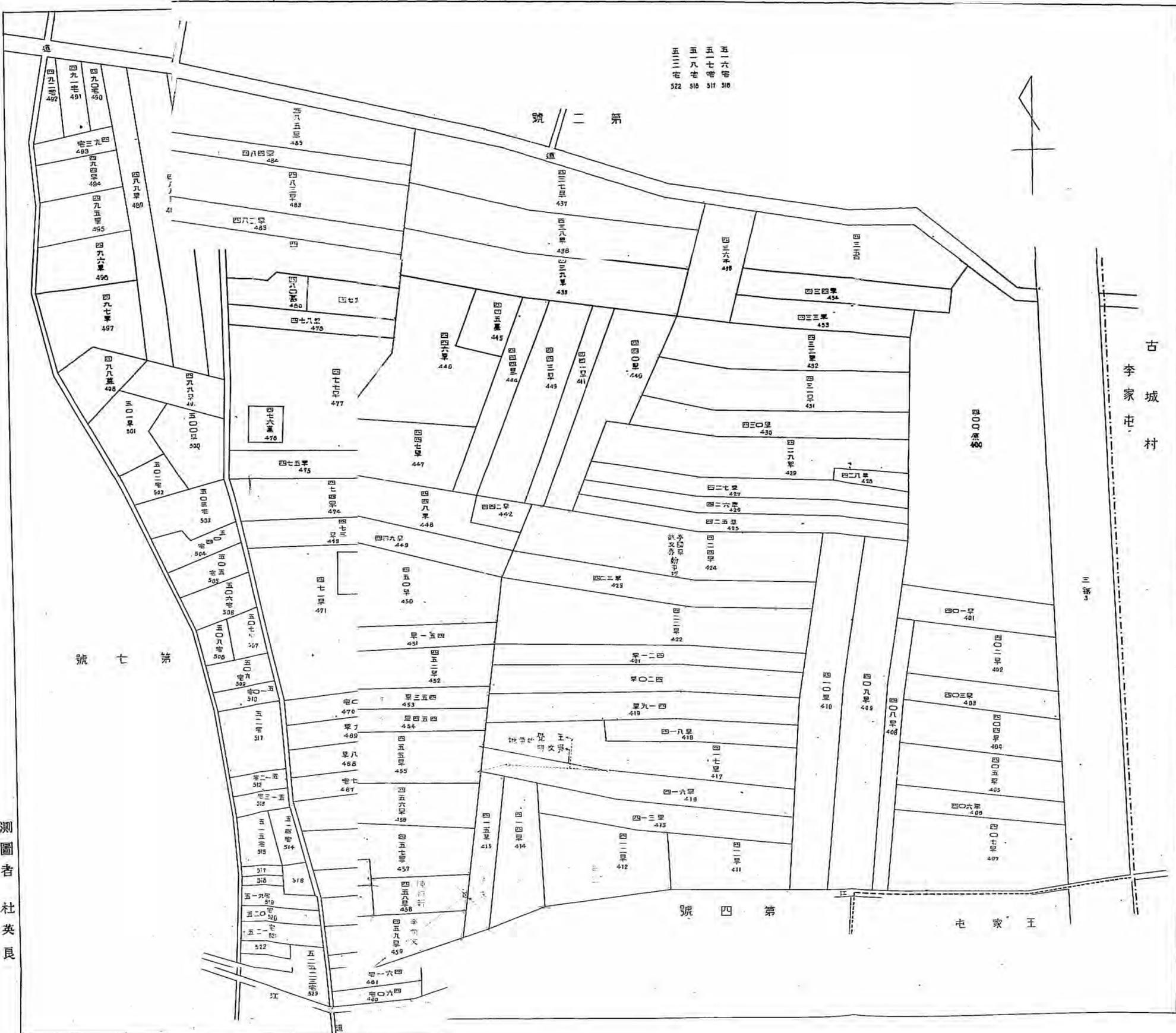
測圖者 千右仁

鐵嶺縣安平村孫家屯地籍下圖十團之內第三號

第數一二四第

縮尺三千分一

古城村
李家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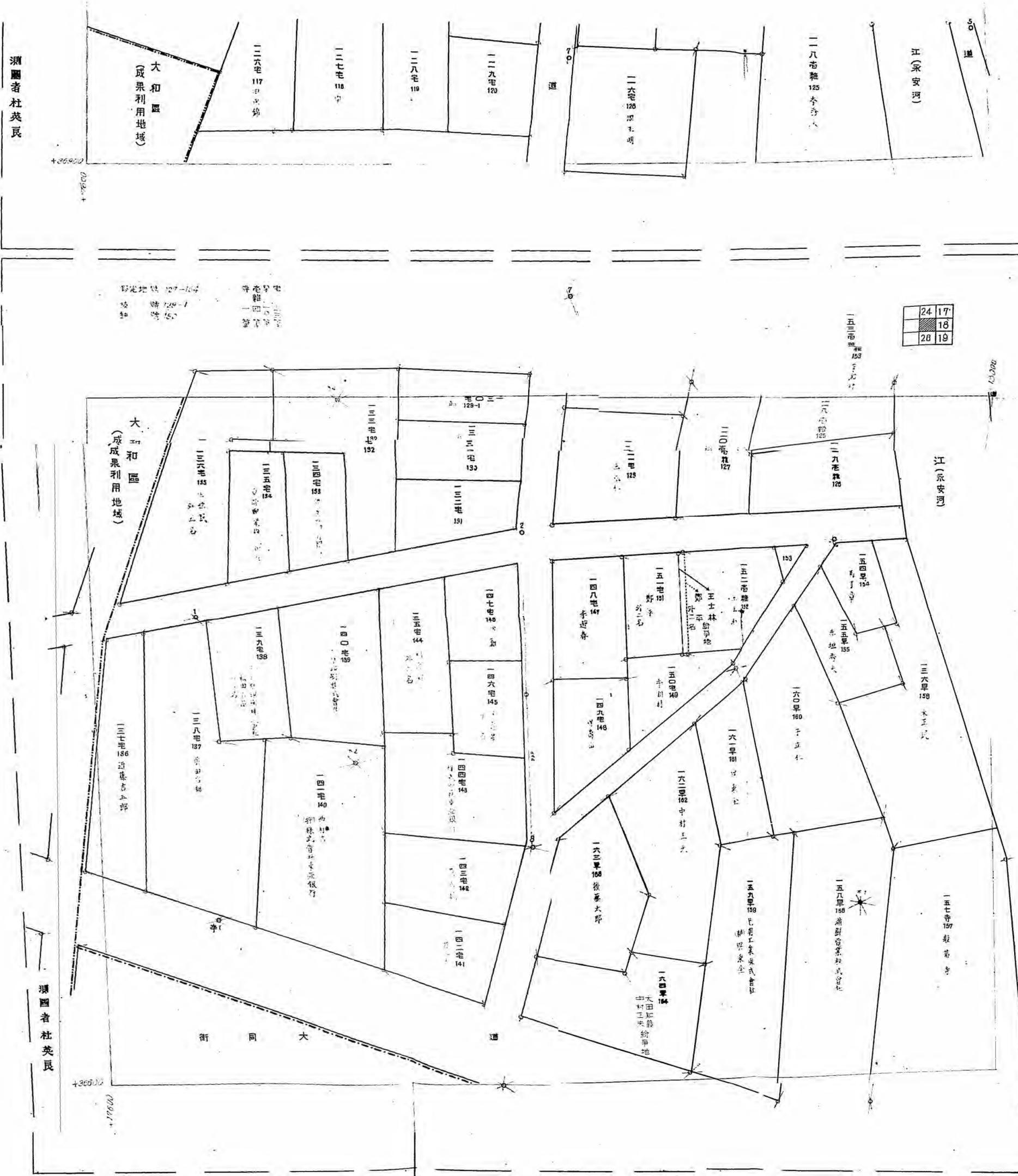


測圖者 杜英良

- 注
- 一、圖之大小約為四十五厘米及二十五厘米之比例
 - 二、圖之方位以正北為第一號及二十五號之界線外表示
 - 三、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四、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五、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六、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七、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八、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九、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十、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十一、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十二、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十三、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十四、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十五、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十六、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十七、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十八、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十九、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二十、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二十一、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二十二、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二十三、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二十四、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二十五、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二十六、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二十七、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二十八、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二十九、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三十、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三十一、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三十二、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三十三、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三十四、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三十五、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三十六、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三十七、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三十八、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三十九、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四十、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四十一、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四十二、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四十三、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四十四、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四十五、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四十六、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四十七、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四十八、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四十九、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五十、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五十一、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五十二、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五十三、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五十四、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五十五、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五十六、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五十七、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五十八、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五十九、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六十、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六十一、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六十二、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六十三、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六十四、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六十五、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六十六、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六十七、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六十八、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六十九、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七十、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七十一、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七十二、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七十三、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七十四、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七十五、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七十六、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七十七、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七十八、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七十九、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八十、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八十一、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八十二、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八十三、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八十四、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八十五、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八十六、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八十七、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八十八、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八十九、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九十、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九十一、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九十二、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九十三、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九十四、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九十五、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九十六、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九十七、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九十八、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九十九、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 一百、圖之比例尺為一千比一

張 業規三七 幅尺一千分一

永甯市舊城區三道街地籍下圖 四二葉之內第二五號 業規三八 幅尺一千分一



注

- 一、地籍圖之繪製，係根據地籍調查之結果，經地籍課長之核定，由地籍課繪製之。
- 二、地籍圖之繪製，應以地籍調查之結果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 三、地籍圖之繪製，應以地籍調查之結果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 四、地籍圖之繪製，應以地籍調查之結果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 五、地籍圖之繪製，應以地籍調查之結果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 六、地籍圖之繪製，應以地籍調查之結果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 七、地籍圖之繪製，應以地籍調查之結果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 八、地籍圖之繪製，應以地籍調查之結果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 九、地籍圖之繪製，應以地籍調查之結果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 十、地籍圖之繪製，應以地籍調查之結果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 十一、地籍圖之繪製，應以地籍調查之結果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 十二、地籍圖之繪製，應以地籍調查之結果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 十三、地籍圖之繪製，應以地籍調查之結果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 十四、地籍圖之繪製，應以地籍調查之結果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 十五、地籍圖之繪製，應以地籍調查之結果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 十六、地籍圖之繪製，應以地籍調查之結果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 十七、地籍圖之繪製，應以地籍調查之結果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 十八、地籍圖之繪製，應以地籍調查之結果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 十九、地籍圖之繪製，應以地籍調查之結果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 二十、地籍圖之繪製，應以地籍調查之結果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遠中縣崇信村

山頭屯
于家屯
八家子
石廟子

葉數四三葉 縮尺三萬分一

踏查班長 上田好夫 分班長 李 易 支班長 王 玉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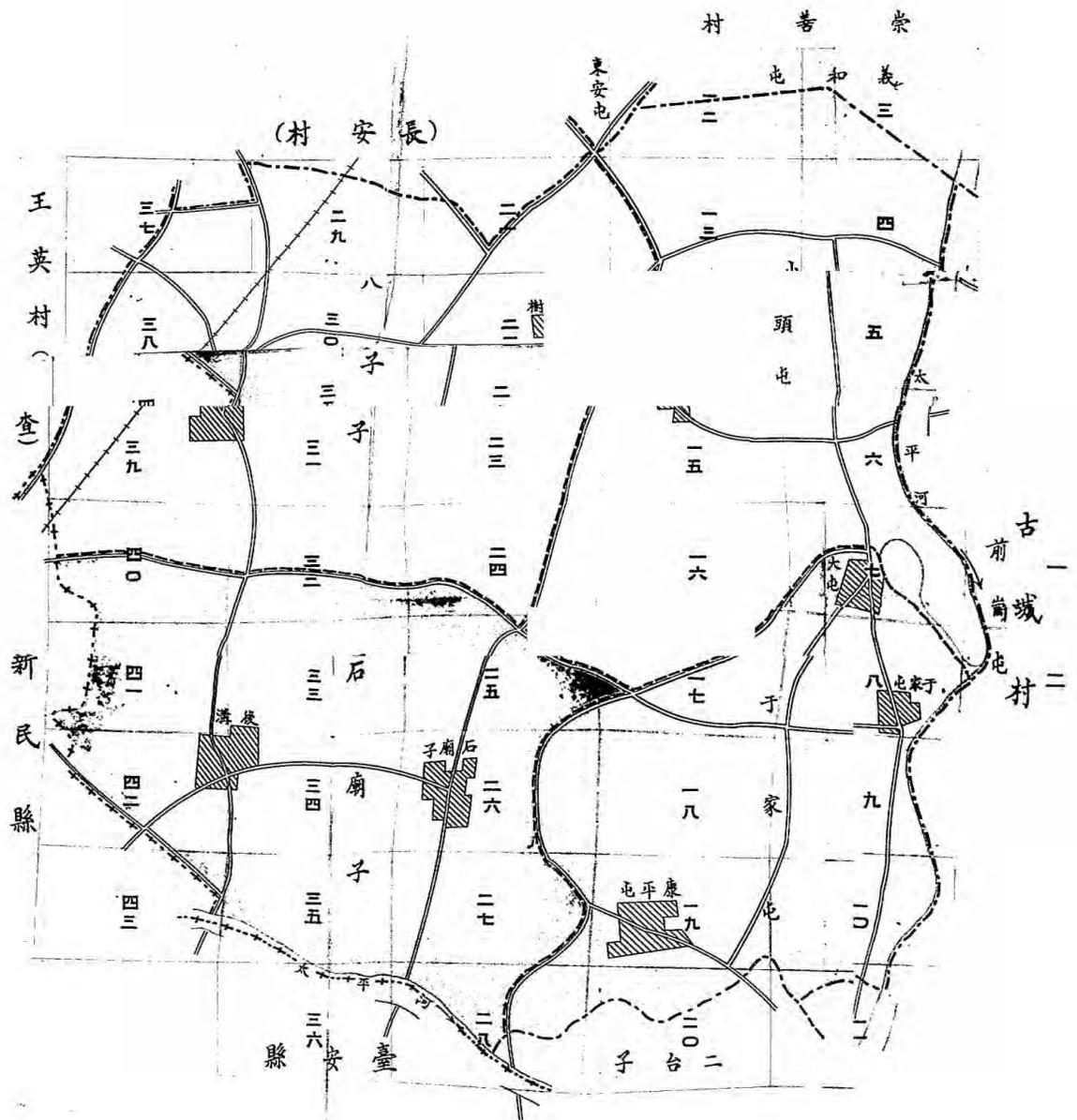
康 德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調 製

地名	地目別筆數表	枝號及缺號表
山頭屯	宅 五九三 田 二八七 原 一八二	枝 四二一 缺 一

地名	地目別筆數表	枝號及缺號表
于家屯	宅 一三八 田 六四七 原 五一三	枝 二六一 缺 一 枝 四一 缺 一

地名	地目別筆數表	枝號及缺號表
八家子	宅 八四 田 七二六 原 二二五	枝 一一八一 缺 一

地名	地目別筆數表	枝號及缺號表
石廟子	宅 二〇一 田 五三七 原 一〇八	枝 二二 缺 一



注

- 一、圖字(一)地圖圖上ノ場合ニ於ケル地圖圖名ノ字ハ四種トシテ、筆數、縮尺及調製年月日等ニ踏查班長、分班長、支班長ノ姓名ノ字ハ印シテラシムルコト。
- 二、圖字(二)地圖圖上ノ場合ニ於ケル地圖圖名ノ字ハ四種トシテ、筆數、縮尺及調製年月日等ニ踏查班長、分班長、支班長ノ姓名ノ字ハ印シテラシムルコト。
- 三、地圖圖名ノ字ハ四種トシテ、筆數、縮尺及調製年月日等ニ踏查班長、分班長、支班長ノ姓名ノ字ハ印シテラシムルコト。
- 四、地圖圖名ノ字ハ四種トシテ、筆數、縮尺及調製年月日等ニ踏查班長、分班長、支班長ノ姓名ノ字ハ印シテラシムルコト。
- 五、地圖圖名ノ字ハ四種トシテ、筆數、縮尺及調製年月日等ニ踏查班長、分班長、支班長ノ姓名ノ字ハ印シテラシムルコト。
- 六、地圖圖名ノ字ハ四種トシテ、筆數、縮尺及調製年月日等ニ踏查班長、分班長、支班長ノ姓名ノ字ハ印シテラシムルコト。
- 七、地圖圖名ノ字ハ四種トシテ、筆數、縮尺及調製年月日等ニ踏查班長、分班長、支班長ノ姓名ノ字ハ印シテラシムルコト。
- 八、地圖圖名ノ字ハ四種トシテ、筆數、縮尺及調製年月日等ニ踏查班長、分班長、支班長ノ姓名ノ字ハ印シテラシムルコト。
- 九、地圖圖名ノ字ハ四種トシテ、筆數、縮尺及調製年月日等ニ踏查班長、分班長、支班長ノ姓名ノ字ハ印シテラシムルコト。
- 一〇、地圖圖名ノ字ハ四種トシテ、筆數、縮尺及調製年月日等ニ踏查班長、分班長、支班長ノ姓名ノ字ハ印シテラシムルコト。

鳳城縣李家村關家屯下圖一覽圖

葉數一〇葉

縮尺三萬分一

踏查班長

尚武太郎

(印)

分班長 周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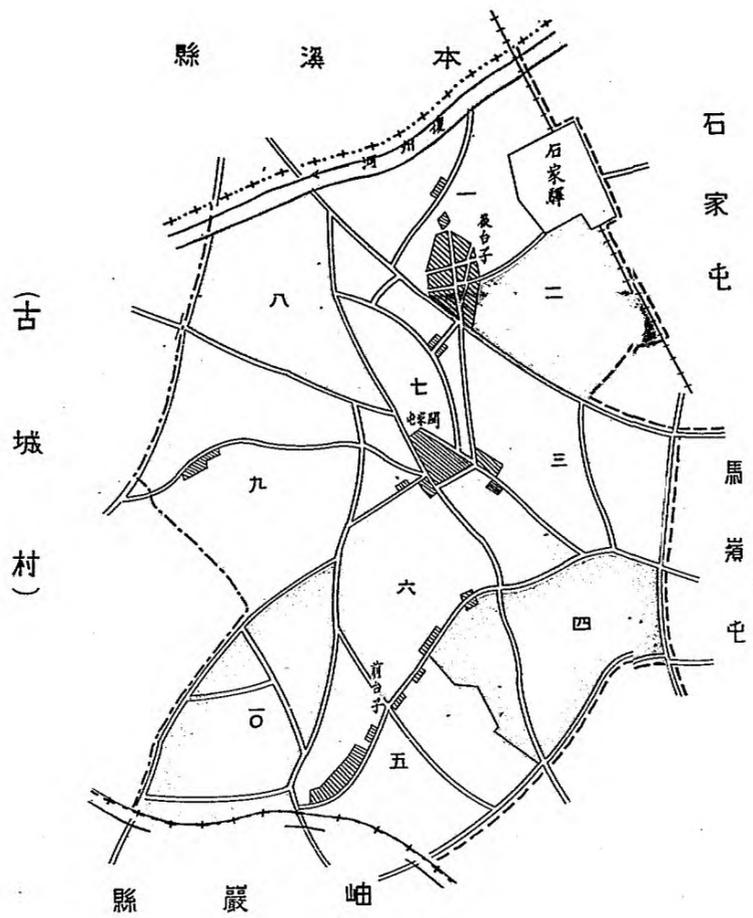
(印)

支班長 馬玉章

(印)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調製

表數年別目地		表號跌及號枝	
地目筆數	地目筆數	枝號	跌號
宅	五九二	一七七一	五六九
旱田	六二	二七二	七二
山	二八七	二八三一	
原	一八	四三二	
寺	一	四三二	
墓	三	四三二	
式雜	一	四三二	



(古城村)

注
一、測量年月日爲該地測量之日
二、記入於地目別筆數表之項目順序依土地登記法施行令之項目順序
三、地目別筆數之字大約爲二種字樣約爲一
四、地目別筆數之字大約爲二種字樣約爲一
五、各地區之圖均以色紙印刷
六、註記用字不得混用
七、江河湖海等與境界無關之部分即於其界線外在圖上表示之○標之長短對其圖面境界線分數之兩端兩地境界線亦同
八、國地之圖與一筆地之圖其時其一部分之原標亦須縮小
九、國地之圖與一筆地之圖其時其一部分之原標亦須縮小
一〇、在測量時因測量之誤差而致之圖面境界線之長短對其圖面境界線分數之兩端兩地境界線亦同
一一、在測量時因測量之誤差而致之圖面境界線之長短對其圖面境界線分數之兩端兩地境界線亦同
一二、在測量時因測量之誤差而致之圖面境界線之長短對其圖面境界線分數之兩端兩地境界線亦同

注
一、測量年月日ハ該地測量之日
二、地目別筆數表ニ記入スル地目ノ順序ハ土地登記法施行令ノ項目順序ニ依ルコト
三、地目別筆數ノ字大約二種、字幅ハ約一トスルコト
四、地目別筆數ハ當地圖ニ中央ニ字大約二種ニテ記入スルコト
五、各地區ノ圖均以色紙印刷
六、註記用字ニテ之ヲ爲シテ混用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コト
七、江河湖海等與境界無關之部分即於其界線外在圖上表示之○標ヲ表示スルコト 地籍圖境界線ヨリ分數スル兩地境界線ノ原標ニ付亦同
八、國地ノ圖與一筆地ノ圖其時其一部分ノ原標亦須縮小
九、國地ノ圖與一筆地ノ圖其時其一部分ノ原標亦須縮小
一〇、在測量時因測量之誤差而致之圖面境界線之長短對其圖面境界線分數之兩端兩地境界線亦同
一一、在測量時因測量之誤差而致之圖面境界線之長短對其圖面境界線分數之兩端兩地境界線亦同
一二、在測量時因測量之誤差而致之圖面境界線之長短對其圖面境界線分數之兩端兩地境界線亦同

一、測量年月日爲該地測量之日
二、記入於地目別筆數表之項目順序依土地登記法施行令之項目順序
三、地目別筆數之字大約爲二種字樣約爲一
四、地目別筆數之字大約爲二種字樣約爲一
五、各地區之圖均以色紙印刷
六、註記用字不得混用
七、江河湖海等與境界無關之部分即於其界線外在圖上表示之○標之長短對其圖面境界線分數之兩端兩地境界線亦同
八、國地之圖與一筆地之圖其時其一部分之原標亦須縮小
九、國地之圖與一筆地之圖其時其一部分之原標亦須縮小
一〇、在測量時因測量之誤差而致之圖面境界線之長短對其圖面境界線分數之兩端兩地境界線亦同
一一、在測量時因測量之誤差而致之圖面境界線之長短對其圖面境界線分數之兩端兩地境界線亦同
一二、在測量時因測量之誤差而致之圖面境界線之長短對其圖面境界線分數之兩端兩地境界線亦同

一、測量年月日ハ該地測量之日
二、地目別筆數表ニ記入スル地目ノ順序ハ土地登記法施行令ノ項目順序ニ依ルコト
三、地目別筆數ノ字大約二種、字幅ハ約一トスルコト
四、地目別筆數ハ當地圖ニ中央ニ字大約二種ニテ記入スルコト
五、各地區ノ圖均以色紙印刷
六、註記用字ニテ之ヲ爲シテ混用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コト
七、江河湖海等與境界無關之部分即於其界線外在圖上表示之○標ヲ表示スルコト 地籍圖境界線ヨリ分數スル兩地境界線ノ原標ニ付亦同
八、國地ノ圖與一筆地ノ圖其時其一部分ノ原標亦須縮小
九、國地ノ圖與一筆地ノ圖其時其一部分ノ原標亦須縮小
一〇、在測量時因測量之誤差而致之圖面境界線之長短對其圖面境界線分數之兩端兩地境界線亦同
一一、在測量時因測量之誤差而致之圖面境界線之長短對其圖面境界線分數之兩端兩地境界線亦同
一二、在測量時因測量之誤差而致之圖面境界線之長短對其圖面境界線分數之兩端兩地境界線亦同

永甯市商埠區

道裡街下圖一覽圖

葉數四三葉 縮尺一萬分一

踏查班長 大友義雄

分班長 周志明

支班長

馬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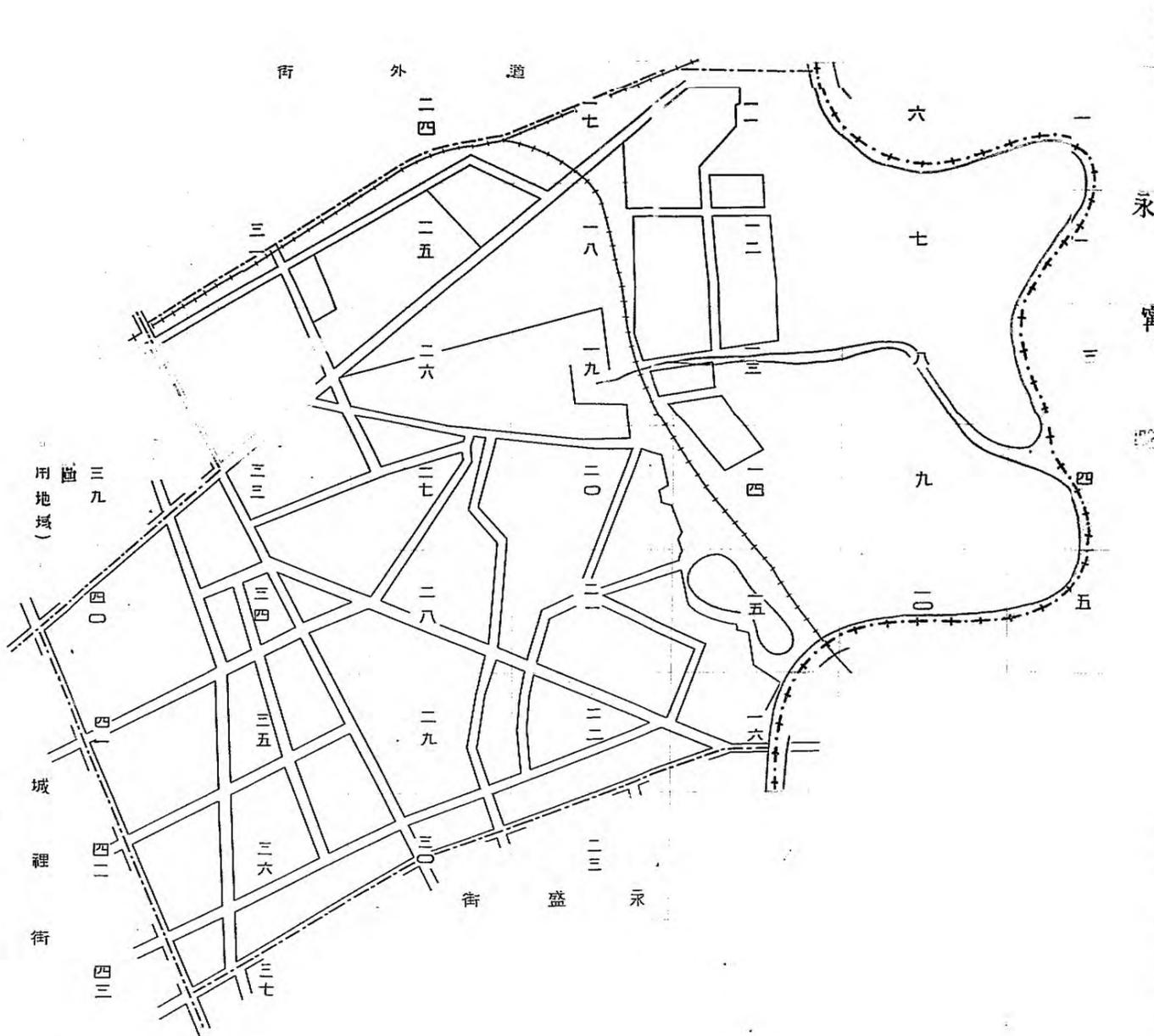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調製

表 數 年 別 目 地

地目	地目	地目	地目	地目	地目	地目	地目	地目	地目
總計	八七六	八七五	八七四	八七三	八七二	八七一	八七〇	八六九	八六八

表 號 款 及 號 技

技號	款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注 意
- 一、題字、葉數、縮尺及年月日並踏查班長、分班長、支班長之姓名及字大印刷之字大記入之
 - 二、調製年月日當該地籍圖第一筆地測址了之日
 - 三、記入於地目別葉數之地目之順序應依土地測定法施行令之項目順序
 - 四、地目別葉數之字大約二種字體約為一種
 - 五、縱橫線數當該地籍圖之東北隅及西南隅之地籍下圖之圖號約為二種字體約為一種
 - 六、地籍下圖之圖號當該地籍圖之中央以字大約二種字體約為一種
 - 七、江河、溝渠、溝渠等之名稱當該地籍圖之界線外上約〇種字體表示スルコト地籍圖界線ヨリ分岐スル路傍地籍圖ノ界線ニ付亦同シ
 - 八、調查未開區域ニ接スル地籍圖ノ界線ノ外餘白ニハ當該區域ノ名稱ヲ記載シ之ニ括弧ヲ付スルコト
 - 九、同一地籍圖內ニ成案利用地城ヲ包含スルトキハ其ノ界線ヲ表示シ「某地(成案利用地城)」ト記載スルコト
 - 一〇、於同一地籍圖內ニ成案利用地城ヲ包含スルトキハ其ノ界線ヲ表示シ「某地(成案利用地城)」ト記載スルコト
 - 一一、成案利用地城ニ接スル地籍圖ノ界線外餘白ニハ「某地(成案利用地城)」ト記載スルコト

- 種別之原線亦同
- 一、題字、葉數、縮尺及調製年月日並踏查班長、分班長、支班長之姓名及字大印刷之字大準ジテ記入スルコト
 - 二、調製年月日當該地籍圖第一筆地測址了之日タルトスルコト
 - 三、地目別葉數ニ記入スル地目ノ順序ハ土地測定法施行令ノ項目順序ニ依ルコト
 - 四、地目別葉數ノ字大約二種字體約為一種
 - 五、縱橫線數當該地籍圖ノ東北隅及西南隅ノ地籍下圖ノ圖號約為二種字體約為一種
 - 六、地籍下圖ノ圖號當該地籍圖ノ中央ニ字大約二種字體約為一種
 - 七、江河、溝渠、溝渠等ニシテ地籍圖界線外上約〇種字體表示スルコト地籍圖界線ヨリ分岐スル路傍地籍圖ノ界線ニ付亦同シ
 - 八、調查未開區域ニ接スル地籍圖ノ界線ノ外餘白ニハ當該區域ノ名稱ヲ記載シ之ニ括弧ヲ付スルコト
 - 九、同一地籍圖內ニ成案利用地城ヲ包含スルトキハ其ノ界線ヲ表示シ「某地(成案利用地城)」ト記載スルコト
 - 一〇、於同一地籍圖內ニ成案利用地城ヲ包含スルトキハ其ノ界線ヲ表示シ「某地(成案利用地城)」ト記載スルコト
 - 一一、成案利用地城ニ接スル地籍圖ノ界線外餘白ニハ「某地(成案利用地城)」ト記載スルコト

様式第十ノ四（業規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
地主別筆數及土地執照發給聲請書

地籍區劃名	地主氏名	假定地號	土地執照發給事項		
			地號	枚數	受領印摘要欄 收入印紙貼附欄

注意

- 一、地籍區劃名、地主姓名及假定地號於申報書彙集時記載之其他於土地執照調製時記載之
- 二、在係共有之土地時記載如某々外幾名
- 三、土地執照受領者係地主以外之人時於摘要欄記載如「代理人某々」或「繼承人某々」
- 四、於土地執照發給完了時按每一村彙集整理之
- 一、地籍區劃名、地主氏名、假定地號ハ申報書取纏ノ際其ノ他ハ土地執照調製ノ際記載スルコト
- 二、共有ニ係ル土地ニ在リテハ何某外何名ト記載スルコト
- 三、土地執照受領者ガ地主以外ノ者ナルトキハ摘要欄ニ「代理人何某」又ハ「相續人何某」ノ如ク記載スルコト
- 四、土地執照ノ發給ヲ了ヘタルトキハ一村毎ニ取纏メ整理スルコト

様式第十二 土地申告所有權(様式) (建設第八十四條第百三十條第百七十一條第百二十九條第百九十六條)

收入印紙
貼用欄

土地申告書(所有權)

(注意※印欄應由申報人記入之※印欄ハ申報人ニ於テ記入スベシ)

※地假 定地號		土地圖圖號		※所 在		地號		第		號	
※地 目		等則		地目		面積		第		級	
面積		執照		面積		第		級		級	
※有 取得原因		地籍		第		號		第		號	
※所 在地號		※有 所住		第		號		第		號	
權 名稱		※有 所住		第		號		第		號	
員 數		人 姓名		第		號		第		號	
由		事		第		號		第		號	
要		稿		第		號		第		號	

右開條依土地罪定法第三條之規定而申報奉陸皇

地政廳局長 白廳

※ 宣統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持分	姓名	所有關係之表示							
		非 付 人	姓 名	印					

樣式第十二之裏面
所有關係之表示

摘

要

樣式第十一之二背面

非有關係之表示

持分	非有關係之表示	持分																		
		姓名																		
摘	要																			

1图

樣式第十二 收入印紙消印樣式

(業規第八十五條第百三十一條第百七十八條第百二十條第百九十七條)

收入印紙消印



徑十七耗

様式第十三 土地通知書様式 (案規第六十八條第百三十四條第百
八十一條第百二十三條第百四條)

土地通知書

	假 定	地 址	地 目	面 積	備 考	
	地番下圖	地 址	地 目	積 面	標 記	考 要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萬 千 百 十 方 米	級		

右開係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三項通知之者此致

地政總局長 台照

年 月 日

※通知人

〇

通知要領

- 一 通知書は地政總局長ノ定メタル様式ニ依ルコト
- 二 通知書ハ地政總局長ノ定メタル管理ニ依ルコト
- 三 通知書ハ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八條所定ノ地目ヲ異ニスル毎ニ一葉ノ用紙ヲ用
- 四 通知書ノ記載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コト
 - 一 標記ハ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八條所定ノ地目ヲ異ニスル毎ニ一葉ノ用紙ヲ用
 - 二 面積ハ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八條所定ノ地目ノ現況ニ基キ記載スル
 - 三 地目ハ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八條所定ノ地目ヲ異ニスル毎ニ一葉ノ用紙ヲ用
 - 四 面積ハ方米ヲ單位トシテ之ヲ記載スルコト但シ從來慣用ノ單位ニ依リ記
 - 五 面積ハ方米ヲ單位トシテ之ヲ記載スルコト
- 五 通知書ハ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八條所定ノ地目ヲ異ニスル毎ニ一葉ノ用紙ヲ用
- 六 通知書ハ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八條所定ノ地目ヲ異ニスル毎ニ一葉ノ用紙ヲ用
- 七 通知書ハ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八條所定ノ地目ヲ異ニスル毎ニ一葉ノ用紙ヲ用
- 八 通知書ハ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八條所定ノ地目ヲ異ニスル毎ニ一葉ノ用紙ヲ用
- 九 通知書ハ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八條所定ノ地目ヲ異ニスル毎ニ一葉ノ用紙ヲ用
- 十 通知書ハ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八條所定ノ地目ヲ異ニスル毎ニ一葉ノ用紙ヲ用

樣式第十四 土地申報書類綴表紙樣式 (業規第九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百八) (十四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四百三條)

康德 年 月 日 權利確定	康德 年 月 日 完了	康德 年 月 日 着手	踏查班長	分班長	支班長
計 總 冊 本			申報通知無通知		
			計		
至 自 至 自			地號	籍地劃區名	
			枝號	籍地劃區內部落名	
			缺號		
			筆數		

土地申報書類綴
冊之內第
號

處理過程				
	區分	處理月日及處理者印		摘要
		月日	印	
	一、申報書類ノ審査	月 日	月 日	
	二、地籍下圖トノ照合	月 日	月 日	
	三、地號 記入	月 日	月 日	
	四、地號對照表	月 日	月 日	
	五、面積 記入	月 日	月 日	
	六、積算簿トノ照合	月 日	月 日	
	七、等級 記入	月 日	月 日	
	八、等級 調査書	月 日	月 日	
	九、土地 登錄簿	月 日	月 日	
	一〇、地籍圖	月 日	月 日	
	一一、異動地理處	月 日	月 日	

擔保證明

樣式第十六 保管證樣式 (護規第九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百八十九條第百八條)

第	號	保	停	照
照獎名稱號數	發給或作	成年月日張數	領名	住所
			姓名	保管期間
本廳係依土地定法第七條及他種整理業務規程第九十六條第百四十二條第百八十九條第百三十一條第百四十八條之規定為保管上項照獎而發給者				
康德	年	月	日	縣長

注意

(一) 被保管之照獎須依本證發還故應加意保存

(二) 將本證遺失或損壞時須加具四隣反村長之證明書呈請該管縣長補發

(三) 保管之照獎須與本證接合且持照者須加蓋證明

(四) 本證無縣長及巡辦官其之印或持照者作為無效證明

第	號	保	管	存
照獎名稱號數	發給或作	成年月日張數	領名	住所
			姓名	保管期間
右作為保管證存根				
康德	年	月	日	縣長

様式第十五 鑑査印様式（業規第九十四條第百四十條第百八十七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四百六條）



注意

地籍區劃圖數以一地籍區劃爲一號一縣作爲一聯

注意

地籍區劃番號ハ一地籍區劃ヲ一番號トシ一縣ヲ通シ一連
トスルコト

羅 盤 · 測 量 野 帳

某 縣

種 別	測 站	方 位 角		高 距	離		摘、要	略 圖
		前 視	後 視		平 方	傾 斜		

注 意

- 一、於周圍測量或區分測量之道路以「丁」或「重」……之數字附以道路編號
- 二、各道路之測點用阿拉比亞數字將全道路附以一連之號數
- 三、「種別」欄內將周圍測量及區分測量用「周」「區」之文字記入之
- 四、「測點」欄記入安置儀器之測點號數「視線點」欄記入視準測點之號數
- 五、「方位角」欄之「後視」欄於必要時記入其後視之遙方位角
- 六、五度以下之傾斜距離視為水平距離
- 七、「摘要」欄將後日探求測點位置必要之說明記載之
- 八、「略圖」欄將該道路之經路及簡略之地物指示之

注 意

- 一、周圍測量又ハ區分測量ニ於ケル道路ハ之ニ「丁」或「重」……ノ數字ヲ以テ道路編號ヲ附スルコト
- 二、各道路ノ測點ニハ一道路ヲ通ジ「アラビヤ」數字ヲ以テ一連ノ番號ヲ附スルコト
- 三、「種別」欄ニハ周圍測量及區分測量ノ區別ヲ「周」及「區」ナル文字ヲ用ヒテ記入スルコト
- 四、「測點」欄ニハ羅盤ヲ擔付ケラレタル測點ノ番號「視線點」欄ニハ視準サレタル測點ノ番號ヲ記入スルコト
- 五、「方位角」欄ノ「後視」欄ニハ特ニ必要トスル場合ニ後視シタルトキノ遙方位角ヲ記入スルコト
- 六、五度以下ノ傾斜距離ハ之ヲ水平距離ト看做スルコト
- 七、「摘要」欄ニハ測點位置ヲ後日探求スル爲ニ必要ナル説明ヲ記載スルコト
- 八、「略圖」欄ニハ該道路ノ經路及簡略ナル地物ヲ指示スルコト

省

市縣旗

康德

年度地籍整理事業調查方法別實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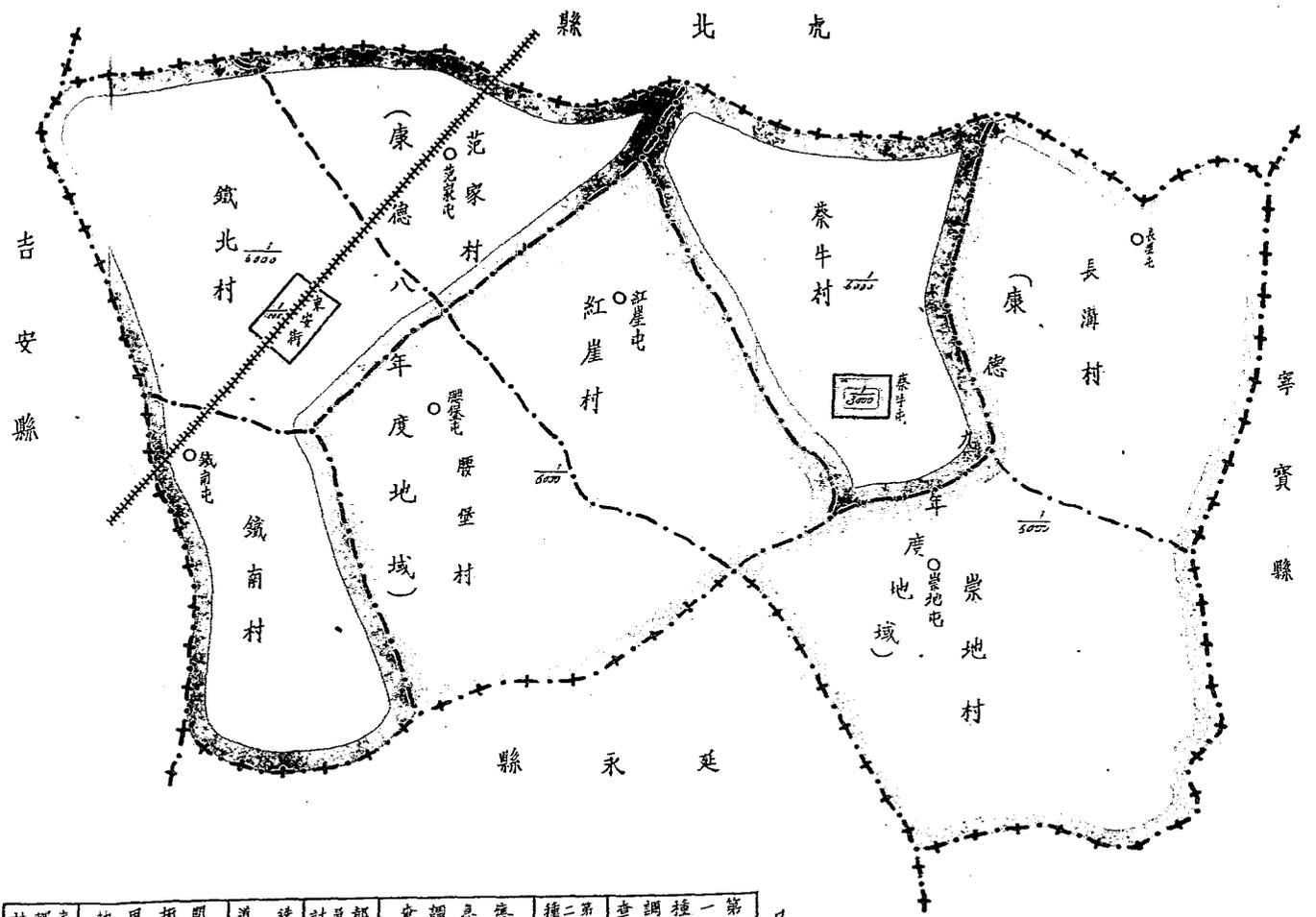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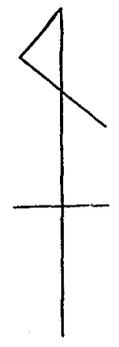
(康德 年 月 日 調查 官氏名圖)

調查方法	年度別 分址別	前年度迄實績 (皇康德 年度)			本年度實績			合計						
		面積		地籍圖	面積		地籍圖	面積		地籍圖				
		方米	筆數	枚	方米	筆數	枚	方米	筆數	枚				
一般事業地域	第一種調查	航空												
		地上												
		合計												
	第二種調查													
	應急調查	航空												
	地上													
	合計													
	計													
成果利用地域	都邑計畫區域													
	鐵道用地													
	開拓用地	甲種												
		乙種												
		合計												
直轄林野地														
計														
總計														

樣式第十七之四 地籍整理事業調查方法別實績表(案規第九十三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四百十二條)

東安省東安縣康德九年度地籍整理事業調查方法別實績圖

縮尺約二千五百分一



康德十年九月二十日調製

林野 地畝	開拓用地		道 地	計邑都 城地劃	急應 調查 地		第一種 調查 地	
	種乙	種甲			上地	空航	上地	空航
	■	■			■	■		

凡例

- 樣式第十七ノ五ノ注意
- 一、本圖之縮尺可任意爲之利用既調製之市、縣、旗圖調製之
 - 二、地圖之縮尺按各縮尺之不同以記別此縮尺之明記之
 - 三、調查方法別色別以色鉛筆辨色之
 - 四、調查年月日應記載調製完了之年月日

- 樣式第十七ノ五ノ注意
- 一、本圖ノ縮尺ハ適宜トシ既調製ノ市、縣、旗圖ヲ利用シ調製スルコト
 - 二、地圖圖ノ縮尺ハ縮尺ノ異ルニテアラビヤ數字ヲ以テ明記スルコト
 - 三、調查方法別色別ハ色鉛筆ヲ用ヒテ之ヲ辨色スルコト
 - 四、調查年月日ハ調查完了シタル年月日ヲ記載スルコト

省 市 康 德 年度地目別面積筆數表

(康德 年 月 日 調 査 官 氏 名 印)

年度別 地目別	前年度迄実績 (皇 康 德 年度)			本 年 度 實 績			合 計		
	面積		筆 數	面積		筆 數	面積		筆 數
	(方町)	方米		(方町)	方米		(方町)	方米	

様式第十七ノ六 地目別面積筆數表様式 (案規第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十一條)

様式第十七ノ六之注意
 一、地目ハ地目解説ノ順序ニ依リ記載ノコト
 二、本年度実績ハ内案完了報告時ノ分母ヲ記載シ總計ハ様式第十七ノ二及様式第十七ノ四ニ依リ地籍區劃別筆數面積及地籍整理事務案調査方法別筆數表ノ計數トソレハ一致スベキナルコト
 三、前年度迄ノ筆數及總計ハ様式第十七ノ四ニ依リ地籍整理事務案調査方法別筆數表ノ計數トソレハ一致スベキナルコト
 一、地目ハ地目解説ノ順序ニ依リ記載ノコト
 二、本年度実績ハ内案完了報告時ノ分母ヲ記載シ總計ハ様式第十七ノ二及様式第十七ノ四ニ依リ地籍區劃別筆數面積及地籍整理事務案調査方法別筆數表ノ計數トソレハ一致スベキナルコト
 三、前年度迄ノ筆數及總計ハ様式第十七ノ四ニ依リ地籍整理事務案調査方法別筆數表ノ計數トソレハ一致スベキナルコト

様式第十七之二 地籍區劃別筆數面積表樣式（業規第九十三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四百十二條）

地籍區劃別筆數面積表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枝		總筆數	總面積	摘	要
	首	尾				
市						
縣						
村						
街						
總計（地籍區劃數）			筆	筆	筆	平方米

様式第十七之三 成果品引繼目錄樣式（業規第九十三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四百十二條）

成果品引繼目錄

地籍區劃名	土地登錄簿	共有人	地籍圖	地籍圖	摘	要
市						
縣						
村						
街						
總計（地籍區劃數）	冊	冊	枚	枚		

注意 現品留存原處而提出目錄

現品ハ留置キ目錄ノミ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地 號 對 照 表

應 德 年 月 日

調 製 者 (9)

檢 査 者 (10)

様式第十八ノ一 地號對照表総様式(藥規第九十八條第二百一十四條ノ十四)

様式第十八ノ二 地號對照表様式(藥規第九十八條第二百一十四條ノ十四)

地號	假定								

注
一、地號須依假定地號之順序記入之
二、地點對照表由製之本人作成之

一、本表ハ之假定地號ニ記入スル
二、本表ハ附號ヲ爲シタル者之作成

積算簿									
康徳年 月 日測定					分劃値	面積	備考		
區段	地目	地號	測 定 中 數						
			I	I	中 數				
地	目								
筆	數								
面	積								

様式第十九ノ二 積算簿様式（業規第二百六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百四十八條）

様式第十九ノ三注意

- 一、一筆地形状狭長或面積大者得適宜分測測定之
- 二、一筆地之面積小(約二十五分劃以下)或其形状規整者依三斜法便利時務依三斜法測定之
- 三、使用求積器時測定地地面積而檢點規正之
- 四、一回測定時應更換其面之作者者且不使其次回測定者得知前回所測定之結果
- 五、地目均用膠皮印章之筆數字酒便用阿拉比亞數字
- 六、按號依「351」「352」之字樣記載之
- 七、記入時不問其爲依求積器或依三斜法計算者均按地號順序書寫之

俱不得已時得爲假定期數

- 八、於「分劃值」欄在依三斜法則書以「三」之紅字並於地籍下圖之該一筆地亦用鉛筆書以「三」之字樣
- 九、於縮尺一千分之一之圖在面積未滿五百方米、於縮尺二千分之一之圖在第二種調查面積未滿二千五百方米、第一種調查面積未滿一千五百方米、於縮尺三千分之一之圖未滿二千四百方米之一筆地之測定時其使用之分劃值於「分劃值」欄亦書之

一〇、於分劃測定之時應隨其合計並於該地號之下畫一條赤線

- 一、第一號及前號計算用紙式之用紙爲之添附於積算簿之末尾附以蓋數並將其蓋數記載於積算簿之備考欄
- 二、有誤謬、遺漏或脫字時將其數字之全部以二條紅線抹消之但因進捨而改書或抹消時不在此限
- 三、測定者應於「測定」欄之「一」欄之右下方蓋章
- 四、計算者於「面積」欄字之右下方蓋章
- 五、檢算者檢算完時於積算簿之「檢算済」之文字下蓋章並於積算簿表紙行所裝之記入

様式第十九ノ三注意

- 一、記載順序ハ地號順トスルコト但シ様式第十九ノ二爲假定期數時須爲假定期數順
- 二、於備考欄蓋章土地之範圍且記載其分劃計算分劃數及其順序

様式第十九ノ三注意

- 一、一筆地ニシテ其ノ形状狭長ナルモノ若ハ其ノ面積大ナルモノハ適宜ニ分劃シテ測定スルコト
- 二、一筆地ノ面積小ナルモノ(概テ二十五分劃以下)若ハ其ノ形状規整ナルモノニシテ三斜法ニ依ルラバ便宜ト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成ルベク三斜法ニ依リテ之ヲ測定スルコト
- 三、求積器ハ使用ニ方リ標準面積ヲ測定シテ之ヲ點檢規正スルコト
- 四、一回測定ヲ爲スニ方リ毎回作者者ヲ異ニシ前回ノ測定ノ結果ヲ次回ノ測定者ニ知ラシメザル様ノヲ爲スコト
- 五、地目ハ總テゴム印ヲ用ヒテ之ヲ押捺シ數字ハアラビヤ數字ヲ用フルコト
- 六、按號ハ「351」「352」ノ如ク之ヲ記載スルコト
- 七、記入ニ當リテハ求積器ニ依リタルモノト三斜法ニ依リタルモノトヲ問ハス總テヲ地號順ニ書スルコト
- 八、分劃值欄ハ三斜法ニ依ルトキハ「三」ト赤書シ地籍下圖ノ當該一筆地ニモ鉛筆ニテ「三」ト書スルコト
- 九、縮尺一千分之一ノ圖ニ於テハ面積五百方米未滿縮尺二千分之一ノ圖ニ於テハ第二種調査ニ在リテハ面積二千五百方米未滿第一種調査ニ在リテハ面積一千五百方米未滿縮尺三千分之一ノ圖ニ於テハ二千五百方米未滿一筆地ノ測定ニ使用シタル分劃值ハ之ヲ分劃值欄ニ亦書スルコト
- 一〇、分劃測定ノ場合ハ其ノ合計ノミヲ記載シ當該地號ノ下ニ赤線一條ヲ畫スルコト

- 一、第一號及前號ノ計算ハ本様式ノ用紙ヲ用ヒテ之ヲ爲シ積算簿ノ末尾ニ之ヲ添附シテ蓋數ヲ附シ其ノ蓋數ヲ積算簿ノ備考欄ニ記載スルコト
- 二、誤記遺漏又ハ脱字アリタル場合ハ其ノ數字ノ全部ヲ赤色ノ二線ニテ抹消スルコト但シ切上又ハ切捨ニ依ル改書又ハ抹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三、測定者ハ「測定」欄ノ「一」欄ノ右ニ捺印スルコト
- 四、計算者ハ「面積」欄ノ右ニ捺印スルコト
- 五、檢算者ハ檢算ヲ了ヘタルトキハ積算簿ノ「檢算済」ノ文字ノ下ニ捺印シ且積算簿表紙ニ所裝ノ記入ヲ爲スコト

様式第十九ノ三注意

- 一、記載順序ハ地號順トスルコト但シ様式第十九ノ二爲假定期數時須爲假定期數順
- 二、於備考欄蓋章土地之範圍且記載其分劃計算分劃數及其順序

様式第二十ノ一 土地登録簿様式（業規第二百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
（土地登録簿表紙）

土地登録簿	縣 村 屯	第 冊之内 號
地政總局		

本冊地號及筆數表			
地 號	筆 數	地 號	筆 數
合計筆數		筆	

様式第二十ノ二 土地登録簿様式（業規第二百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
（土地登録簿用紙之一）

號	第	錄 登 號
部 籍 地		
欄 數	地 籍 欄	地 籍 欄
葉		

有	所
欄 數	順 位
欄 數	事 項
欄 數	欄
欄 數	順 位
欄 數	事 項
欄 數	欄
欄 數	順 位
欄 數	事 項
欄 數	欄

注
 一 本用紙乃供於地政總局記載地籍事項及所有權事項之使用者
 記載要領依土地登録簿調製規程之所定
 二 本用紙ハ地政總局ニ於テ地籍事項及所有權事項ノ記載ノ
 用ニ供スルモノトス
 三 記載要領ハ土地登録簿調製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コト

様式第二十ノ三 土地登録簿様式（業規第二百八條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
 （土地登録簿用紙之二）

他		部		権	
	順位 關數				
	事項				
	欄				
	順位 關數				
	事項				
	欄				
	順位 關數				
	事項				
	欄				

注意

- 一 本用紙乃供於登録官署登録之用者
- 一 本用紙ハ登録官署ニ於テ登録ノ用ニ供スルモノトス

様式第二十ノ四 土地登録簿様式（業規第二百八條第二百三十
 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
 （土地登録簿用紙之三）

部		利		権	

注意

- 一 本用紙乃供於登録官署登録之用者
- 一 本用紙ハ登録官署ニ於テ登録ノ用ニ供スルモノトス

様式第二十一ノ一 共有人名簿様式（業規第二百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
 （共有人名簿表紙）

縣 村 屯	冊 之 内	第 號
共 有 人 名 簿		
地 政 總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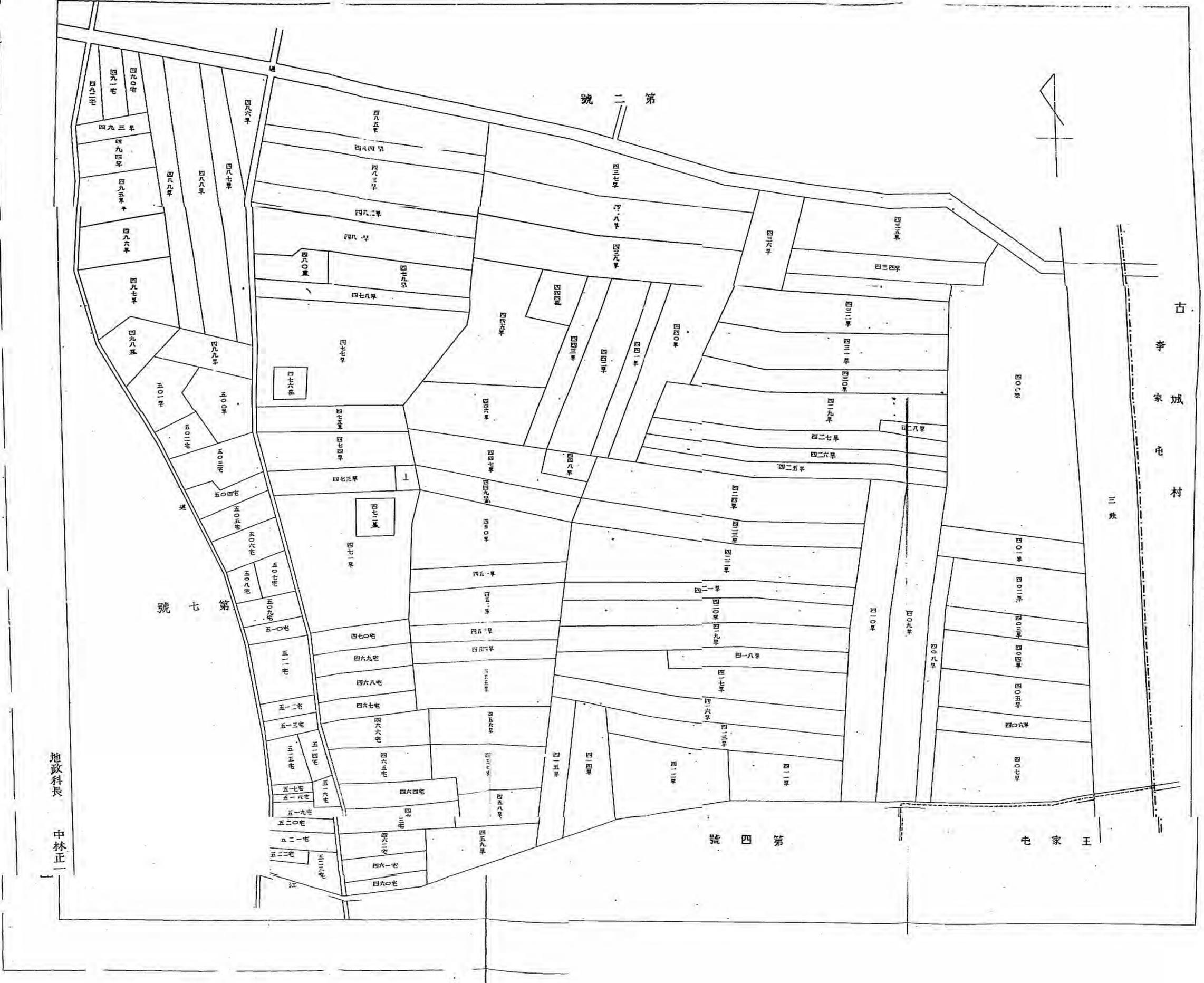
本冊筆數及葉數
 一 筆 數
 一 葉 數
 筆 葉

様式第二十一ノ二 共有人名簿様式（業規第二百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
 （共有人名簿用紙）

號 第		號 數		持 分		住 所		姓 名		事 由	
共 有 人 名 簿											

注意
 一 本用紙乃於共有之土地而共有人在五名以上時用之者
 二 記載要領依土地登錄簿調製規程之所定
 一 本用紙ハ共有ニ係ル土地ニシテ共有入五名以上ノ場合
 ニ於テ之ヲ用フルモノトス
 二 記載要領ハ土地登錄簿調製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コト

鐵嶺縣安平村孫家屯地籍圖一〇葉之內第三號 縮尺三千分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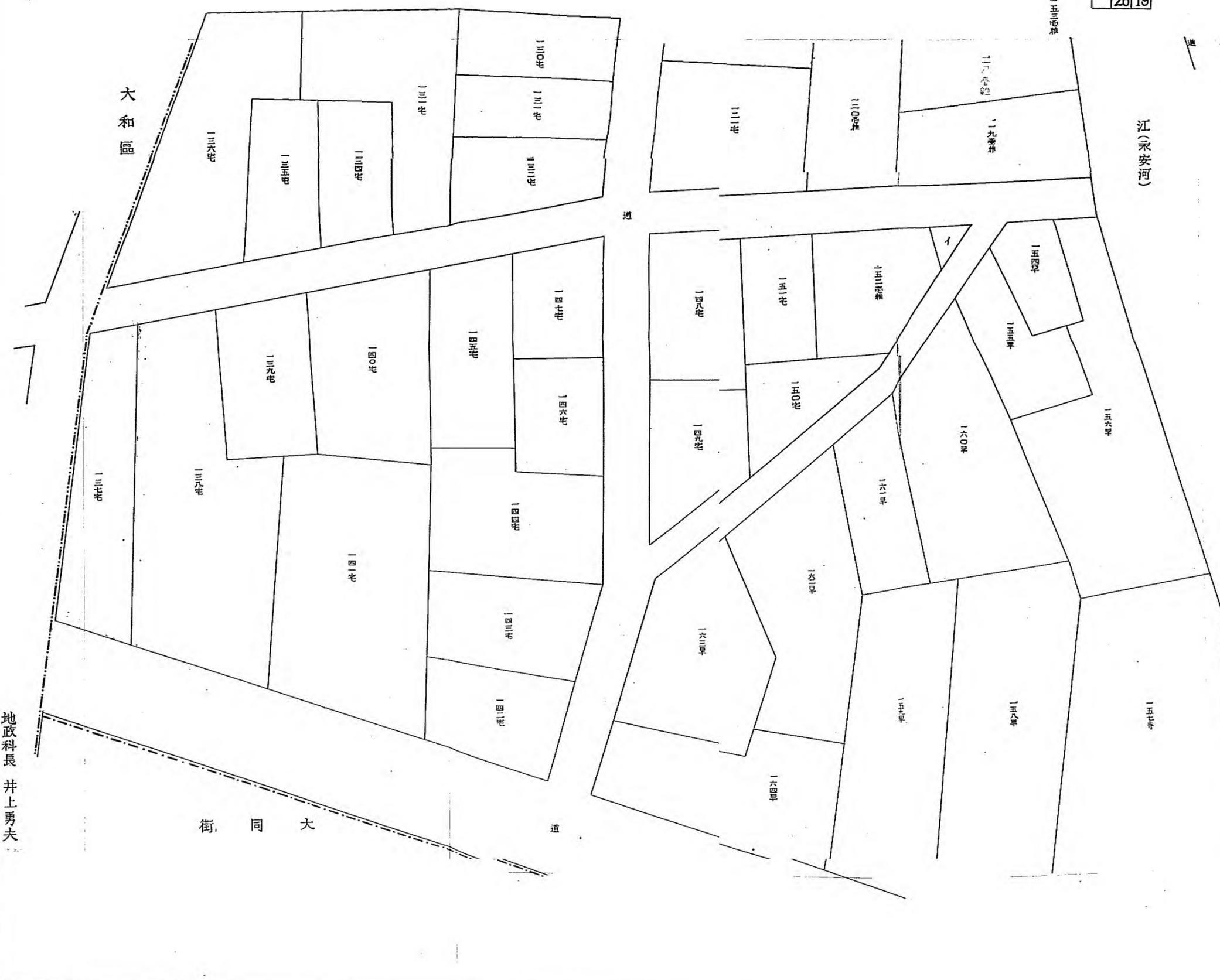
地政科長 中林正一

一、地籍圖之種類
二、地籍圖之用途
三、地籍圖之編製
四、地籍圖之管理
五、地籍圖之保存
六、地籍圖之更新
七、地籍圖之利用
八、地籍圖之其他事項

永寧市舊城區三道街地籍圖四二葉之內第一五號 縮尺一千分一

江(永安河)

24	17
18	19
26	19



地政科長 井上勇夫

注意

一、地籍圖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二、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三、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四、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五、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六、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七、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八、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九、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一〇、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一一、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一二、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一三、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一四、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一五、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一六、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注意

一、地籍圖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二、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三、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四、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五、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六、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七、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八、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九、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一〇、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一一、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一二、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一三、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一四、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一五、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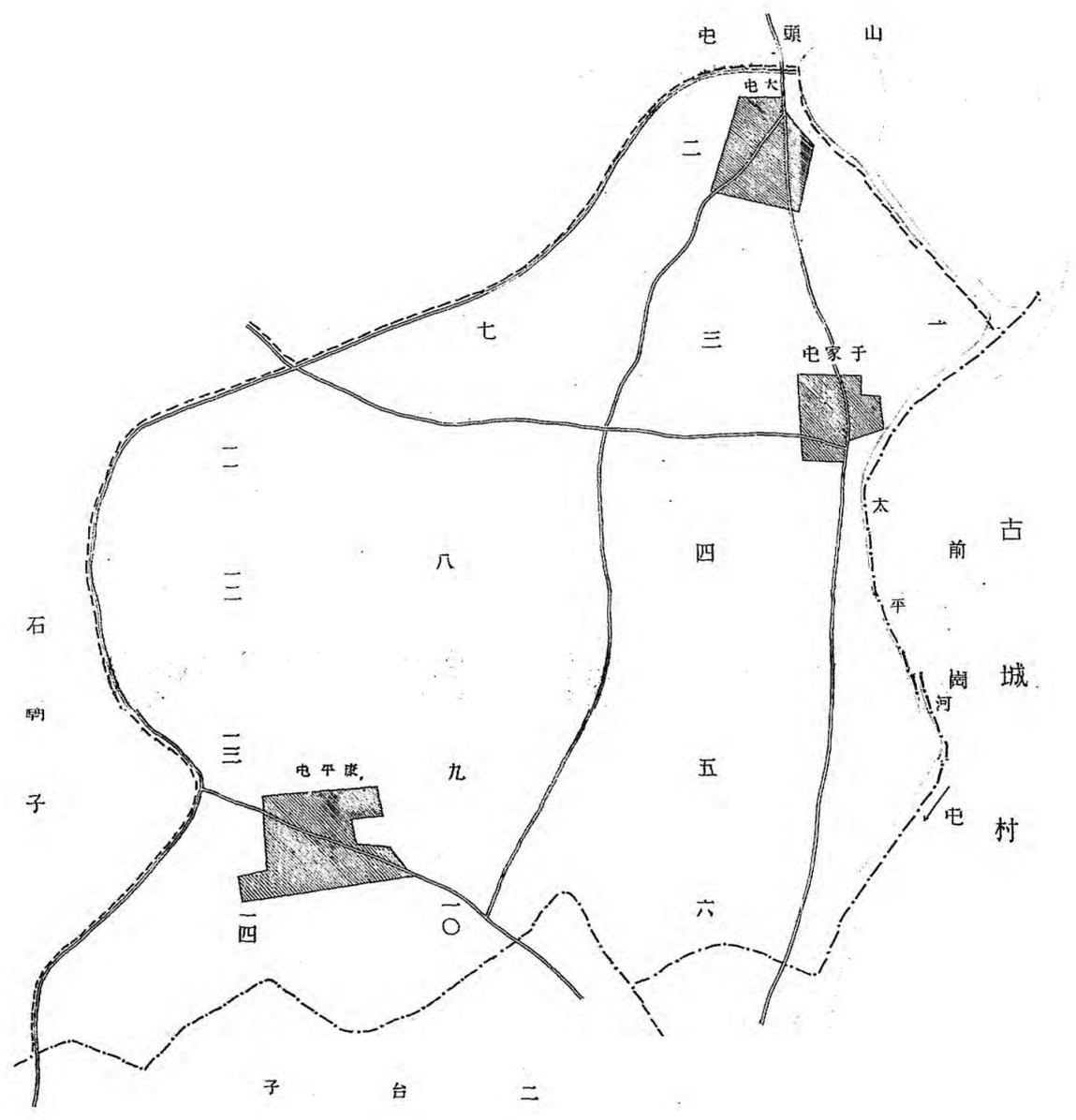
一六、繪寫時、上下之關係、所定之圖紙、依其種類、繪寫之。

遼中縣崇信村于家屯地籍圖一覽圖

葉數 一四葉
筆數 八七七筆
縮尺 一萬五千分一

表 引 索 號 地

地籍圖號	地籍圖號	地籍圖號	地籍圖號	地籍圖號	地籍圖號
七六六	七六五	七六四	七六三	七六二	七六一
七六〇	七五九	七五八	七五七	七五六	七五五
七五四	七五三	七五二	七五一	七五〇	七四九
七四八	七四七	七四六	七四五	七四四	七四三
七四二	七四一	七四〇	七三九	七三八	七三七
七三六	七三五	七三四	七三三	七三二	七三一
七三〇	七二九	七二八	七二七	七二六	七二五
七二四	七二三	七二二	七二一	七二〇	七一九
七一八	七一七	七一六	七一五	七一四	七一三
七一〇	七〇九	七〇八	七〇七	七〇六	七〇五
七〇四	七〇三	七〇二	七〇一	七〇〇	六九九
六九八	六九七	六九六	六九五	六九四	六九三
六九二	六九一	六九〇	六八九	六八八	六八七
六八六	六八五	六八四	六八三	六八二	六八一
六八〇	六七九	六七八	六七七	六七六	六七五
六七四	六七三	六七二	六七一	六七〇	六六九
六六八	六六七	六六六	六六五	六六四	六六三
六六一	六六〇	六五九	六五八	六五七	六五六
六五五	六五四	六五三	六五二	六五一	六五〇
六四九	六四八	六四七	六四六	六四五	六四四
六四二	六四一	六四〇	六三九	六三八	六三七
六三六	六三五	六三四	六三三	六三二	六三一
六三〇	六二九	六二八	六二七	六二六	六二五
六二四	六二三	六二二	六二一	六二〇	六一九
六一八	六一七	六一六	六一五	六一四	六一三
六一〇	六〇九	六〇八	六〇七	六〇六	六〇五
六〇四	六〇三	六〇二	六〇一	六〇〇	五九九



康德五年 六月二十一日調製 地政科長 上田好夫

一 地籍圖號之編定
二 地籍圖之編定
三 地籍圖之編定
四 地籍圖之編定
五 地籍圖之編定
六 地籍圖之編定
七 地籍圖之編定
八 地籍圖之編定
九 地籍圖之編定
十 地籍圖之編定
十一 地籍圖之編定
十二 地籍圖之編定
十三 地籍圖之編定
十四 地籍圖之編定
十五 地籍圖之編定
十六 地籍圖之編定
十七 地籍圖之編定
十八 地籍圖之編定
十九 地籍圖之編定
二十 地籍圖之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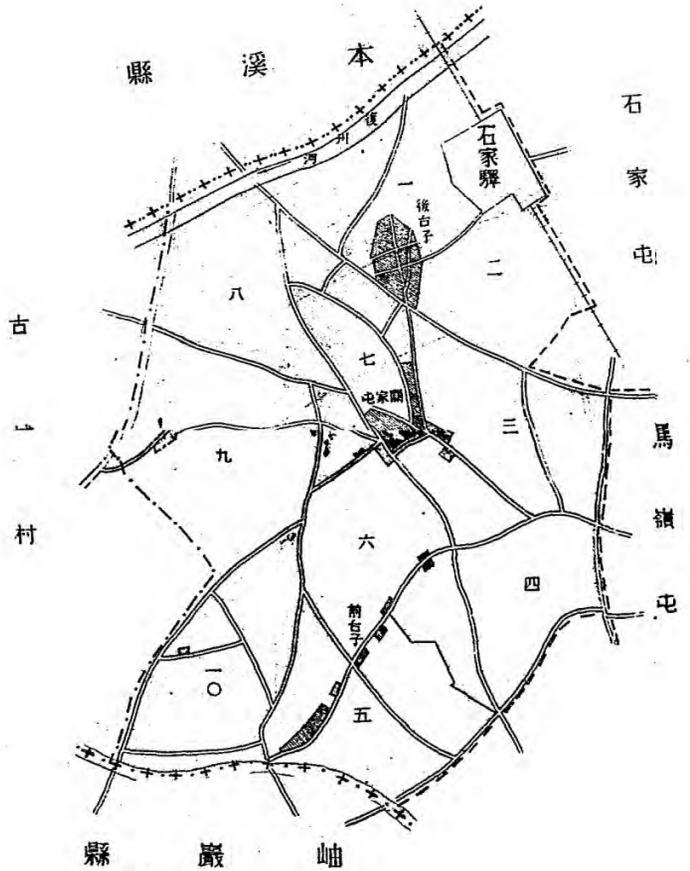
鳳城縣李家村關家屯地籍圖一覽圖

葉數一〇葉 筆數九八六筆

縮尺三萬分一

表 引 索 號 地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九八八八	八六六六	五五五五	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	一一一一	九九九九	九九九九	九九九九	九九九九	九九九九
八八八八	〇九〇〇	二二二二	四四四四	八八八八							
三三三三	七七八七	一一一一	四四四四	五五五五	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〇九七八	七八七六	六六六六	五五五五	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	一一一一	九九九九	九九九九	九九九九	九九九九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調製

地政科長 向武太郎

一、地圖圖之製圖者須將本圖一覽圖所載各戶所有地籍事項悉數登載於圖紙而製之

二、圖紙之製圖者須將本圖一覽圖所載各戶所有地籍事項悉數登載於圖紙而製之

三、圖紙之製圖者須將本圖一覽圖所載各戶所有地籍事項悉數登載於圖紙而製之

四、圖紙之製圖者須將本圖一覽圖所載各戶所有地籍事項悉數登載於圖紙而製之

五、圖紙之製圖者須將本圖一覽圖所載各戶所有地籍事項悉數登載於圖紙而製之

六、圖紙之製圖者須將本圖一覽圖所載各戶所有地籍事項悉數登載於圖紙而製之

七、圖紙之製圖者須將本圖一覽圖所載各戶所有地籍事項悉數登載於圖紙而製之

八、圖紙之製圖者須將本圖一覽圖所載各戶所有地籍事項悉數登載於圖紙而製之

九、圖紙之製圖者須將本圖一覽圖所載各戶所有地籍事項悉數登載於圖紙而製之

一〇、圖紙之製圖者須將本圖一覽圖所載各戶所有地籍事項悉數登載於圖紙而製之

一、地圖圖之製圖者須將本圖一覽圖所載各戶所有地籍事項悉數登載於圖紙而製之

二、圖紙之製圖者須將本圖一覽圖所載各戶所有地籍事項悉數登載於圖紙而製之

三、圖紙之製圖者須將本圖一覽圖所載各戶所有地籍事項悉數登載於圖紙而製之

四、圖紙之製圖者須將本圖一覽圖所載各戶所有地籍事項悉數登載於圖紙而製之

五、圖紙之製圖者須將本圖一覽圖所載各戶所有地籍事項悉數登載於圖紙而製之

六、圖紙之製圖者須將本圖一覽圖所載各戶所有地籍事項悉數登載於圖紙而製之

七、圖紙之製圖者須將本圖一覽圖所載各戶所有地籍事項悉數登載於圖紙而製之

八、圖紙之製圖者須將本圖一覽圖所載各戶所有地籍事項悉數登載於圖紙而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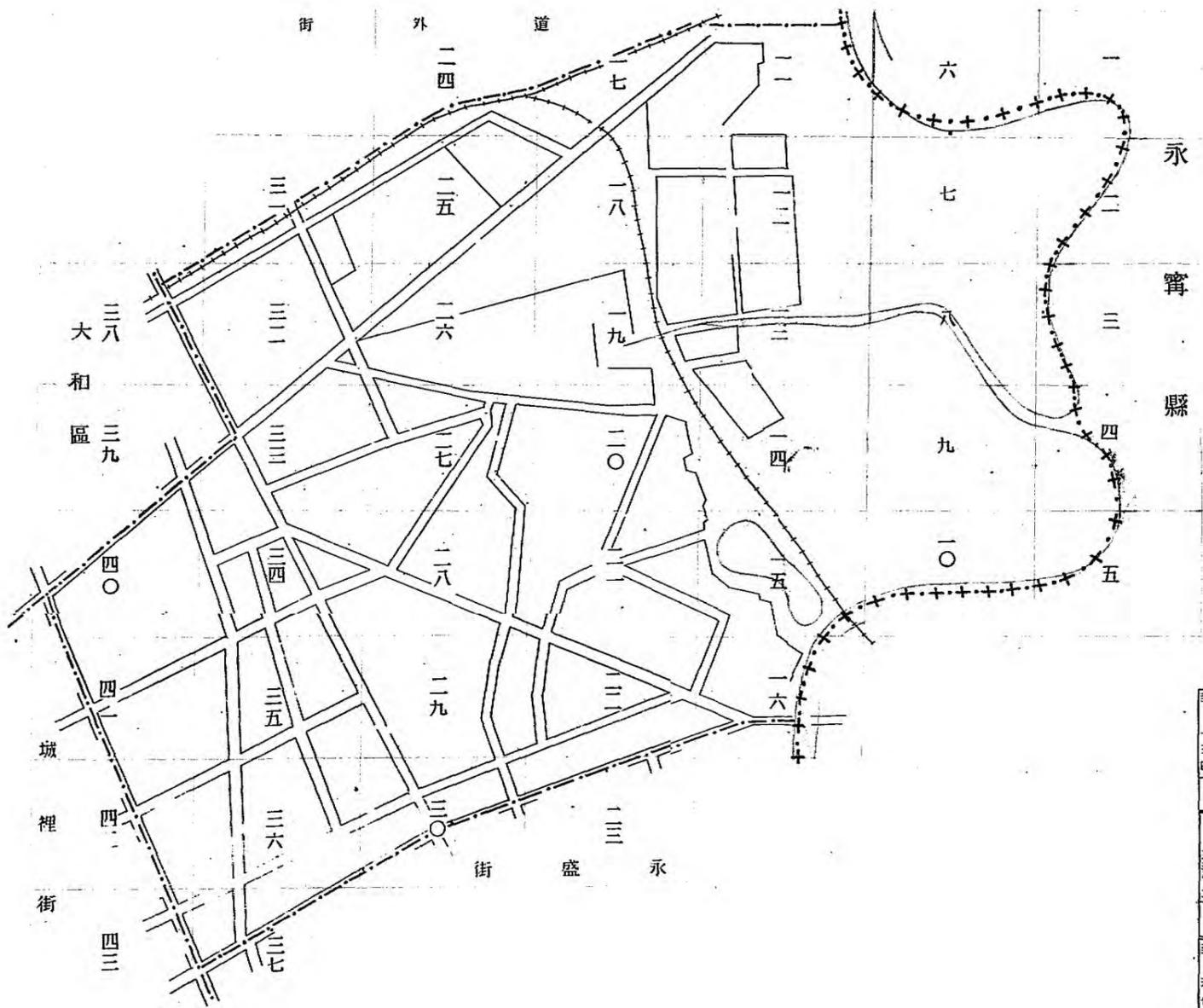
九、圖紙之製圖者須將本圖一覽圖所載各戶所有地籍事項悉數登載於圖紙而製之

一〇、圖紙之製圖者須將本圖一覽圖所載各戶所有地籍事項悉數登載於圖紙而製之

永寧市商埠區

道裡街地籍圖一覽圖

葉數四三葉
筆數八七六筆
縮尺一萬分一



表引索號地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調製 地政科長 井上勇夫

- 注
- 一、地籍圖一覽圖係將下圖一覽圖上之號碼，刻寫於所定之圖格，據其真偽繪畫之。
 - 二、地籍圖一覽圖之號碼，係指其面積而言，其面積之大小，係指其面積之大小而言。
 - 三、地籍圖一覽圖之號碼，係指其面積而言，其面積之大小，係指其面積之大小而言。
 - 四、地籍圖一覽圖之號碼，係指其面積而言，其面積之大小，係指其面積之大小而言。
 - 五、地籍圖一覽圖之號碼，係指其面積而言，其面積之大小，係指其面積之大小而言。
 - 六、地籍圖一覽圖之號碼，係指其面積而言，其面積之大小，係指其面積之大小而言。
 - 七、地籍圖一覽圖之號碼，係指其面積而言，其面積之大小，係指其面積之大小而言。
 - 八、地籍圖一覽圖之號碼，係指其面積而言，其面積之大小，係指其面積之大小而言。

様式第二十四ノ一 事故簿表紙様式（業規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四百二十九條）

地籍下圖事故簿

省

縣

三三

様式第二十四ノ二 事故簿（簿書關係）様式（業規第二百十七條第
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四百二十九條）

市縣 區 村 街事故簿

假定		取扱		主務		處理	
地號	不備事項	者印	處理指定	者印	處理顛末	者印	處理

様式第二十四ノ三 事故簿（圖關係）様式業規第二百十七條第
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四百二十九號）

市縣 區 村 街事故簿

不備		取扱		主務		處理	
番號	不備事項	者印	處理指定	者印	處理顛末	者印	處理

注意

- 一、事故簿按地籍區劃及審査之手續之不同另作一冊
- 二、發現不備事項時於該書類不備事項部分之上方欄外附箋且表示其不備之內容
- 三、「不備事項」欄將前號符箋紙所記載之不備之內容記入之
- 一、事故簿ハ地籍區劃別且審査ノ手續別ニ之ヲ別冊トスルコト
- 二、不備事項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當該書類ノ不備事項ノ部分ノ上方欄外ニ附箋シ不備ノ內容ヲ表示スルコト
- 三、「不備事項」欄ニハ前號ノ符箋紙ニ記載セラレタル不備ノ內容ヲ記入スルコト

注意

- 一、事故簿按地籍區劃及審査之手續之不同另作一冊
- 二、發現不備事項時於每一圖頁以鉛筆標示其不備之地方附以連續之號數後於「不備事項」欄記載其不備之內容
- 三、不備號數用「阿拉比亞」數字、圖號用漢字之數字記載之
- 一、事故簿ハ地籍區劃別且審査ノ手續別ニ之ヲ別冊トスルコト
- 二、不備事項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一圖葉毎ニ鉛筆ヲ以テ不備ノ箇所ヲ標示シ之ニ可及的連續番號ヲ附シタル後之ヲ「不備事項」欄ニ不備ノ內容ヲ記載スルコト
- 三、不備番號ハ「アラビヤ」數字、圖號ハ漢字ノ數字ヲ用ヒテ記載スルコト

樣式第二十五ノ一 圖根測量簿(委紙)樣式(業規第二百七十六條)

康德 年 月 日

圖 根 測 量 簿

地政總局又ハ某縣

撰 點 者
觀 測 者
計 算 者
檢 算 者

索引表

種別	第一冊			第二冊			種別	第一冊			第二冊		
	頁	行	字	頁	行	字		頁	行	字	頁	行	字

注 意

一、於三角法之記載依三角點及補助點之順序且依其編號之順序

二、於測量法之記載依一等道線二等道線之順序且依其道線編號之順序

三、在以隣接測量區域之圖根點爲與臨時於圖根點該區域之測量員之姓之一字記

載之

四、本表應編綴於圖根測量簿之表紙之次頁

注 意

一、三角法ニ於ケル記載ハ三角點補助點ノ順序トシ且其ノ番號ノ順序トスルコト

二、測量法ニ於ケル記載ハ一等道線、二等道線トシ且其ノ道線番號ノ順序トスルコト

三、隣接測量區域ノ圖根點ヲ與點トシタル場合ニ在テハ其ノ圖根點ニ當該區域ノ測

量員ノ姓ノ一字ヲ記載スルコト

四、本表ハ圖根測量簿ノ表紙ノ次頁ニ編綴スルコト

注 意

一、記號應依圖例之順序

二、一對圖之測角值之記號在左及二張用紙

三、於一測站將某一點定成其方向時其一對列之各方向之記號順序由與該方向所成之

角大小者順次及於大者

四、測角值及其中數以鉛筆記入之

五、於圖素圖將可為機械或繪圖器心跡之點心計算之參考事項及其他之必要事項記入

之

六、行離心測測後將表示離心點測測站及視準點之關係之略圖添附之

七、訂正數字時須將其數字之全部用一藍紅線抹消之但在以鉛筆記號者以一藍紅線

抹消之

注 意

一、記號ハ測測シタル順序ニ依ルコト

二、一對圖ノ測角値ノ記號ハ二葉ノ用紙ニ涉ラザルコト

三、一測站ニ於テ或一點ヲ定メタルトキハ一對列ノ各方向ノ記號順序ハ等

方向ト爲ス角度ノ小ナルモノヨリ順次大ナルモノニ反ブコト

四、測角値及其ノ中數ハ鉛筆ヲ以テ記入スルコト

五、備考圖ニハ機械又ハ標識ガ隨心シタルトキノ點心計算ニ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又

ハ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記入スルコト

六、離心測測ヲ爲シタルトキハ離心點ト測測站及視準點トノ關係ヲ表示シタル略圖ヲ

添附スルコト

七、數字ノ訂正ヲ爲ストキハ其ノ數字ノ全部ヲ赤色ノ一線ニテ抹消スルコト但シ鉛

筆ヲ以テ記號セラレタルモノニ在リテハ二條ノ鉛筆線ヲ以テ抹消スルコト

樣式第二十五ノ四、水平角記簿式（業規第一七七十六條）

作成者 _____
 計測者 _____
 検査者 _____

水平角記簿

P. 111

樣式第二十五ノ四

視準點		測點				
I	正					
	反					
II	正					
	反					
III	正					
	反					
方向角						
觀測/標心						
標的/標心						
歸零數						
真正方位角						
儀準角						
觀測方位角						
平均方位角						
距離/對數						

備考

$$X = \frac{1}{n} \sum_{i=1}^n x_i$$

$$Y = \frac{1}{n} \sum_{i=1}^n y_i$$

視準點		測點				
I	正					
	反					
II	正					
	反					
III	正					
	反					
方向角						
觀測/標心						
標的/標心						
歸零數						
真正方位角						
儀準角						
觀測方位角						
平均方位角						
距離/對數						

注 意

一、標準點之名稱及號數之記載出其方位角之小者順序記載之

二、將方位角及距離之對數或果向其他水平角記簿或計算簿轉載時於其已轉載者之欄

內記入「向某頁轉載」之字樣由其他水平角記簿或計算簿轉載時於其被轉載者之欄

內記入「由某頁轉載」之字樣

三、於計算時末位之次位之數爲五或超過五者則入之其未滿五者則捨之

四、訂正數字時須將其數字之全部用一條紅線抹消之但四捨五入及平均計算所應改

正之數字則僅將其數字抹消之

四 四

注 意

一、標準點之名稱及番號之記載ハ其ノ方位角ノ小トナルベキモノヨリ順次之ヲ爲ス

コト

二、方位角及距離ノ對數ノ成果ヲ他ノ水平角記簿又ハ計算簿ニ轉載スルトキハ其ノ

轉載シタルモノノ欄内ニ「何頁ヘ轉載」ト記入シ他ノ水平角記簿又ハ計算簿ヨリ轉

載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轉載セラレタルモノノ欄内ニ「何頁ヨリ轉載」ト記入スルコト

三、計算ニ於テ末位ノ次位ノ數ガ五又ハ五ヲ越ユルモノハ之ヲ切上ゲ五來滿ノモ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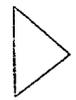
ハ之ヲ切捨スルコト

四、數字ノ訂正ヲナストキハ其ノ數字ノ全部ヲ赤色ノ一線ニテ抹消スルコト但シ四

捨五人及平均計算ノ爲改正スベキ數字ハ其ノ數字ヲミラ抹消スルコト

三角計算簿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第四冊
 第五冊
 第六冊
 第七冊
 第八冊
 第九冊
 第十冊

題名	題別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第四冊	第五冊	第六冊	第七冊	第八冊	第九冊	第十冊	備考
第一冊	a											
	b											
	c											
	Ab											
	Ba											
	Ca											
	aB											
	bA											
	cA											
	Abc											
第二冊	a											
	b											
	c											
	Ab											
	Ba											
	Ca											
	aB											
	bA											
	cA											
	Abc											
第三冊	a											
	b											
	c											
	Ab											
	Ba											
	Ca											
	aB											
	bA											
	cA											
	Abc											
第四冊	a											
	b											
	c											
	Ab											
	Ba											
	Ca											
	aB											
	bA											
	cA											
	Abc											
第五冊	a											
	b											
	c											
	Ab											
	Ba											
	Ca											
	aB											
	bA											
	cA											
	Abc											

樣式第十五号 三角計算簿樣式 (號碼第五百七十八號)

圖解

注 意

一、一求點ノ計算ノ記數不得跨二三葉ノ用紙

二、第一改正角及第二改正角ノ計算ハ秒位爲止

三、邊長ノ對數及眞數使用「Bridger」六桁對數表

四、於計算時末位ノ次位ノ數爲五或超過五者則入之、五未滿五者則捨之

五、訂正數字時須將數字之全部用二條紅線抹消之、但四捨五入及平均計算所應改正

之數字則僅將其數字抹消之

注 意

一、一求點ノ計算ノ記數ハ二葉ノ用紙ニ跨ラザルコト

二、第一改正角及第二改正角ノ計算ハ秒位ニ止ムルコト

三、邊長ノ對數及眞數ハ「ブレミカル」六桁對數表ヲ用フルコト

四、計算ニ於テ末位ノ次位ノ數ガ五又ハ五ヲ越ユルモノハ之ヲ切上ゲ五未滿ノモノ

ハ之ヲ切捨ツルコト

五、數字ノ訂正ヲ爲ストキハ其ノ數字ノ全部ヲ赤色ノ二線ニテ抹消スルコト、但シ四

捨五入及平均計算ノ場改正スベキ數字ハ其ノ數字ノミヲ抹消スルコト

注 意

一、一求驗之計算之配數不得控二葉之加紙

二、於計算時末位之次位之數爲五或超過五者則入之其未滿五者則捨之

三、訂正數字時須將其數字之全部用二線紅線抹消之但因四捨五入及平均計算所應改

正之數字則僅將其數字抹消之

注 意

一、一求驗ノ計算ノ配數ハ二葉ヲ相紙ニ涉ラザルコト

二、計算ニ於テ末位ノ次位ノ數ガ五又ハ五ヲ越ユルモノハ之ヲ切上ケテ五未滿ノキノ

ハ之ヲ切捨スルコト

三、數字ノ訂正ヲ爲ストキハ其ノ數字ノ全部ヲ赤色ノ二線ニテ抹消スルコト但シ因

捨五入及平均計算ノ爲改正スベキ數字ハ其ノ數字ノミヲ抹消スルコ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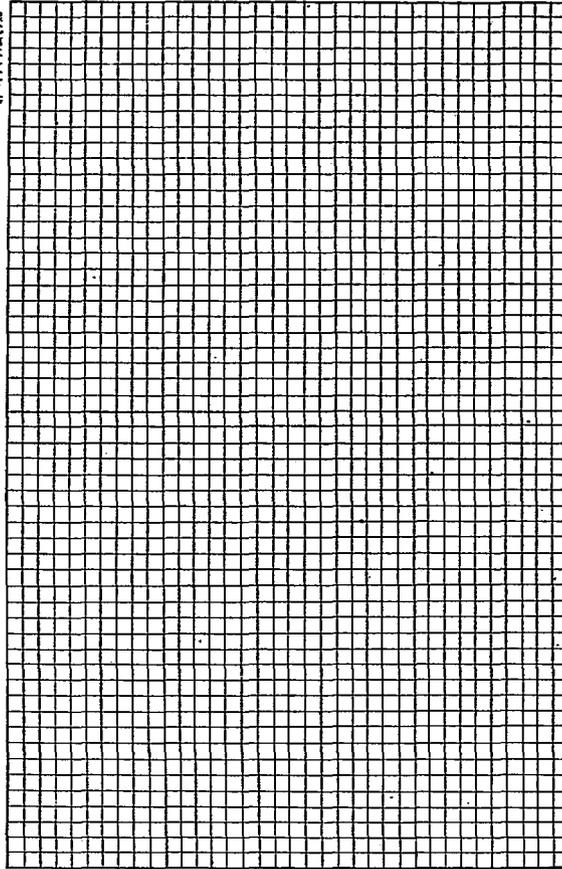
様式第二十五ノ七 計算用紙様式 (乘規第二百七十六條)

計算者 _____
検査者 _____

計算用紙

・ B 111

様式第二十五ノ七



注 意

一、計算用紙は三角計算之改正欄測角、基線、交會點、内心等ノ計算、使用之

二、行計算時左各種計算用相異之用紙

三、於計算時末位之次位之數爲五或超過五者則入之其末端五者則捨之

四、訂正數字時須將其數字之全部用二條紅線抹消之但四四拾五入及平均計算所應改

正之數字則僅將其數字抹消之

五〇

注 意

一、計算用紙ハ三角計算ニ於ケル觀測角ノ改正、基線、交會點、内心等ノ計算ニ之

ヲ用アルコト

二、計算ヲ爲ス場合ニハ各種計算用紙ニ計算用紙ヲ異ニスルコト

三、計算ニ於テ末位ノ次位ノ數ガ五又ハ五ヲ越ユルモノハ之ヲ切上テ五未滿ノモノ、

ハ之ヲ切捨ツルコト

四、數字ノ訂正ヲ爲ストキハ其ノ數字全部ヲ赤色ノ二線ニテ抹消スルコト但シ四拾

五入及平均計算ノ爲改正スベキ數字ハ其ノ數字ノミヲ抹消スルコト

注 意

一、記載應以每一道線使用積之用紙

二、備考欄宜記載作圖根據點標者之種類及其名稱並號數等以便於後日之採索

三、一度以下之傾斜距離暫做水平距離

四、在以隣接測量區域之圖根點爲與點時於其圖根點將該區域之測量員之姓之一字記

載之

五、於計算時末位之數位之數爲五或超過五者即入之其未滿五者即捨之

注 意

一、記載ハ一道線毎ニ用紙ヲ異ニスルコト

二、備考欄ニハ圖根點ノ標號ト爲シタルモノノ種類及其ノ名稱並番號等ヲ記載シ後

日ノ採索ニ便ナラシムルコト

三、一度以下ノ傾斜距離ハ之ヲ水平距離ト看做スルコト

四、隣接測量區域ノ圖根點ヲ與點トシタ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圖根點ニ當該區域ノ

測量員ノ姓ノ一字ヲ記載スルコト

五、計算ニ於テ末位ノ數位ノ數ガ五又ハ五ヲ越ユルモノハ之ヲ切上ゲテ五未滿ノモノ

ハ之ヲ切捨ツルコト

圖根測量計算簿

作成者 _____
 計算者 _____
 檢算者 _____

號道線

P. 111

樣式第二十五ノ九

測點	改正方位角				餘差或改正差或數	綫		差	算	定	算	定	預		差	算	定
	+	-	+	-		+	-						+	-			

注意

- 一、計算應以每一道線使用相異之用紙
- 二、餘弦及正弦之真數之計算使用「蓋氏」五桁對數表或「藤田」簡便經緯距表
- 三、算定經緯線數值萬位之數字一道線中相同時其出發點及到岸點之外之記數可省略之
- 四、在以隣接測量區域之圖根點為異點時於其圖根點所該區域之測量員之姓之一字記數之
- 五、於計算時末位之數位之數為五或超過五者則入之其未滿五者則捨之
- 六、訂正數字時須將其數字全部用二條紅線抹消之但四捨五入及平均計算所應改正之數字則僅將其數字抹消之

注意

- 一、計算ハ一道線毎ニ用紙ヲ異ニスルコト
- 二、餘弦及正弦ノ真數ノ計算ハ「ガウス」五桁對數表又ハ「藤田」簡便經緯距表ヲ用フルコト
- 三、算定經緯線數值萬位ノ數字ハ一道線中同一ナルトキハ其ノ記數ヲ出發點及到岸點ノ外之ヲ省略スルコト
- 四、隣接測量區域ノ圖根點ヲ異點トシタ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圖根點ニ當該區域ノ測量員ノ姓ノ一字ヲ記數スルコト
- 五、計算ニ於テ末位ノ數ガ五又ハ五ヲ越ユルモノハ之ヲ切上ケテ五未滿ノモノハ之ヲ切捨ツルコト
- 六、數字ノ訂正ヲ爲ストキハ其ノ數字ノ全部ヲ赤色ノ二線ニテ抹消スルコト但シ四捨五入及平均計算ノ爲改正スベキ數字ハ其ノ數字ノミヲ抹消スルコト

注 意

一、一測點之記載注意使勿跨及二葉

二、記載依三角點補點之順序且依其號數之順序

三、觀準點名稱之記載由平均方位角之小者順序記入之

四、訂正數字時須將其數字全部用二條紅線抹消之

注 意

一、一測點ノ記載ハ二葉ニ跨ラザル様之ヲ注意スルコト

二、記載ハ三角點、補點ノ順序トシ且其ノ番號ノ順トスルコト

三、觀準點ノ名稱ノ記載ハ平均方位角ノ小ナルモノヨリ順次之ヲ記入スルコト

四、數字ノ訂正ヲ爲ストキハ其ノ數字全部ヲ赤色ノ二線ニテ抹消スルコト

樣式第二十五ノ十一 圖根測量成果表(表紙)樣式(業規第二百七十六條)

康 德 年 月 日

圖 根 測 量 成 果 表

地政總局又ハ某縣

撰 點 者
觀 測 者
計 算 者
檢 算 者

注 意

一、記載法一等道線、二等道線ノ順序且依其消線號數之順序

二、在以兩接測量區域之圖根條爲與點時於其圖根條所該區域之測量員之姓之一字記

數之

三、訂正數字時須將其數字全部用一色紅線抹消之

注 意

一、記載ハ一等道線、二等道線トシ且其ノ道線番號ノ順序トスルコト

二、兩接測量區域ノ圖根條ヲ與點トシタ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圖根條ニ當該區域ノ

測量員ノ姓ノ一字ヲ記載スルコト

三、數字ノ訂正ヲ爲ストキハ其ノ數字ノ全部ヲ赤色ノ二線ニテ抹消スルコト

地籍圖樣式注意

- 一、圖紙之大小爲三十五種與五十種之矩形
- 二、羅針方位務使與路線一致
- 三、道路、江河等與地籍圖界線相交之部分其圖上界線外表示約十五種對於地籍圖界線所分岐之兩接兩地籍圖之路線同
- 四、地籍圖相互之接合部遇有必要時應圖製寫圖以防有基地之重複及脫漏
- 五、註記大政權樣式第六用楷書體不得使用略字
- 六、界線用線及洋紅二種未指示爲洋紅者均用線
- 七、同一地籍圖劃出二人以上間製地籍圖時其會同區域之固定地號應按「A1A2.....」「B1B2.....」之字樣附以A、B等之符號登記之但應附於固定地號之行與頁地籍圖一張全部相同時則將其各略之於該圖內之「(A)〇千分(一)」之下方點數如「(A)〇」或「(B)〇」
- 八、固定地號於地目之下方記載之
- 九、地目、固定地號、權利人姓名及實積面積宜附於地籍圖劃出之空白約於一筆地之中央按一行實之直線排得一行時權利人姓名及實積面積應附於地目及固定地號之左方
- 一〇、接合圖與圖面處於同籍圖空白之相互接合處所
- 一一、地籍圖於一筆地範圍之當日實積面積無須繪寫
- 一二、權利紛爭已屆決時應附「某々紛爭地」以二條之洋紅線抹消之由處理者蓋章以消滅實積定之姓名
- 一三、實積紛爭已屆決時將其紛爭之實積實以洋紅×印「某々紛爭地」以二條之洋紅抹消之由處理者分別蓋章消滅已確定之實積

地籍圖樣式注意

- 一、圖紙ノ大サハ概テ三十五種ト五十種ノ矩形トスルコト
- 二、羅針方位ハ務メテ輪線ニ一致セシムルコト
- 三、道路、江河等ニシテ地籍圖界線ト交叉スル部分ハ其ノ界線外圍上約十五種ヲ表示スルコト地籍圖對界線ヨリ分岐スル兩接兩地籍圖ノ路線ニ付亦同ジ
- 四、地籍圖相互ノ接合部ハ要スレバ寫圖ヲ調製シテ各筆地ノ重複及漏ヲ防止スルコト
- 五、註記ハ概テ樣式第六ニ準據シ紛爭畫定ニテ之ヲ爲シ略字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 六、界線ニハ線及洋紅ノ二種ヲ用アルモノトシ特ニ洋紅ト示サザルモノハ總テ線ヲ用フルモノトス
- 七、同一地籍圖劃出二人以上ニテ地籍圖調製ヲ爲ストキハ各會同區域ノ固定地號ハ「A1A2.....」「B1B2.....」ノ如ク之ニA、B等ノ符號ヲ附シテ記載スルコト但シ該地號ニ附スベキ符號方地籍圖一張ヲ題シテ全部同一ナルトキハ之ヲ省略シ該圖葉ニ印刷セラレタル「(A)〇千分(一)」ノ下方ニ「(A)〇」又ハ「(B)〇」ナル如ク記載スルコトス
- 八、固定地號ハ成ルベク地目ノ下ニ記入スルコト
- 九、地目、固定地號、權利者氏名及實積面積ハ地籍圖ヲ記載スベキ餘白ヲ想定シ成ルベク一筆地ノ中央ニ一行ニ書スルコト但シ一行ニ書シ得ザルルトキハ權利者氏名及實積面積ハ成ルベク地目及固定地號ノ左方ニ書スルモノトス
- 一〇、接合圖與ハ地籍圖餘白ノ接合處所ニテ之ヲ記載スルコト
- 一一、地籍圖ハ一筆地範圍ノ當日實積面積スルコト但シ方向線ノ實積ヲ要セザルモノトス
- 一二、權利紛爭已屆決シタルトキハ「何某紛爭地」ヲ二條ノ洋紅ニテ抹消シ處理者之ニ捺印シ確定シタル氏名ヲ繪寫ニテ遊スルコト
- 一三、實積紛爭已屆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紛爭ニ係ル實積實以洋紅×印「何某紛爭地」ヲ二條ノ洋紅線ニテ抹消シ處理者ハ夫々之ニ捺印ノ上確定シタル實積實以洋紅線ヲ繪寫スルコト

一四、一筆地之形狀狹長雖依第九號特註記入時其最近水平及右肩偏上者由右方起左肩偏上者由左方起得寫之其字列務使成一直接

一五、一筆地狹小於其內部不能將所需註明假設取時應於該一筆地內記入假設地號且於輪廓線內之上部空白處按假設地號順序所定之註記

一六、狹小之道路、江河等於其內部不能記入地目時應於其外圍接近之處所得之側近接セル箇所ニテ之ヲ書スルコト

一七、道路、江河等於一國葉內面亦交叉或分岐者應於該圖形內易見之處記假其地目
一八、道路、江河湖泊等有著名之名稱者應於地目之下按地目之字六阿大書之附以括弧例如「江(松花江)」

一九、合於第三百八十條之土地假其地目涉及地籍圖二葉以上時爲便屬於該圖葉之範圍明確起見應以洋紅描畫其分劃線

二〇、一筆地之形狀廣大或狹長涉及地籍圖二葉以上時應照圖則處理之
二一、一國葉之範圍圖則製完時於該葉之左肩空白處將全該圖葉之地目別筆數、實在面積及假設地號之範圍以鉛筆得寫之

二二、實在面積以慣用單位(町)申報應通知者應以該慣用單位、以方米申報應通知者及無申報應通知之土地依地籍圖而計算其實在面積者應以方米表示之

二三、隣接地籍區劃或地城之名稱應於隣接地籍區劃界線外適宜之處所得寫之

二四、於葉末開始區域之地籍區劃界線外部空白處應記假設該區域之名稱並附加括弧

二五、地籍區劃內或地籍區劃界線外有成果利用地域時於該地域之適宜處所記假「某市(成果利用地域)」之字樣

一四、一筆地ノ形狀狹長ニシテ第九號ニ依リ記入シ難キトキハ其ノ水平ニ近キモノ及右肩ノ上レ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右方ヨリ左肩ノ上レ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左方ヨリ讀下ス如ク書シ其ノ字列ハ成ルベク一直線ナラシムルコト

一五、一筆地狹小ニシテ其ノ内部ニ所要ノ註記ヲ明瞭ニ記入シ能ハザルトキハ假設地號ヲ當該一筆地内ニ記入シ且輪廓線内ノ上部餘白ニ假設地號順序所定ノ註記ヲ爲スコト

一六、狹小ナル道路、江河等ニシテ其ノ内部ニ地目ヲ記入シ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外側近接セル箇所ニテ之ヲ書スルコト

一七、道路、江河等ニシテ一國葉内ニ於テ曲折交叉又ハ分岐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當該圖形中勝易キ箇所ニ其ノ地目ヲ書スルコト

一八、道路、江河、湖泊等ニシテ著名ナル名稱アルモノハ地目ノ下ニ地目ノ字大ト同大ニテ之ヲ書シ括弧ヲ附スルコト例ヘバ「江松花江」ノ如シ

一九、第三百八十條ニ該當スル土地又ハ其ノ他ノ土地ニシテ地籍圖二葉以上ニ渉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當該圖葉ニ屬スル範圍ヲ明確ナラシムル爲洋紅ヲ以テ其ノ分劃線ヲ描クコト

二〇、一筆地ノ形狀廣大又ハ狹長ニシテ地籍圖二葉以上ニ渉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前號ニ準ジテ之ヲ處理スルコト

二一、一國葉ノ地籍圖則製ヲ了ヘタルトキハ當該國葉ノ左肩餘白ニ當該國葉ニ包含セラレタル地目別筆數、實在面積及假設地號ノ範圍ヲ鉛筆ヲ以テ書スルコ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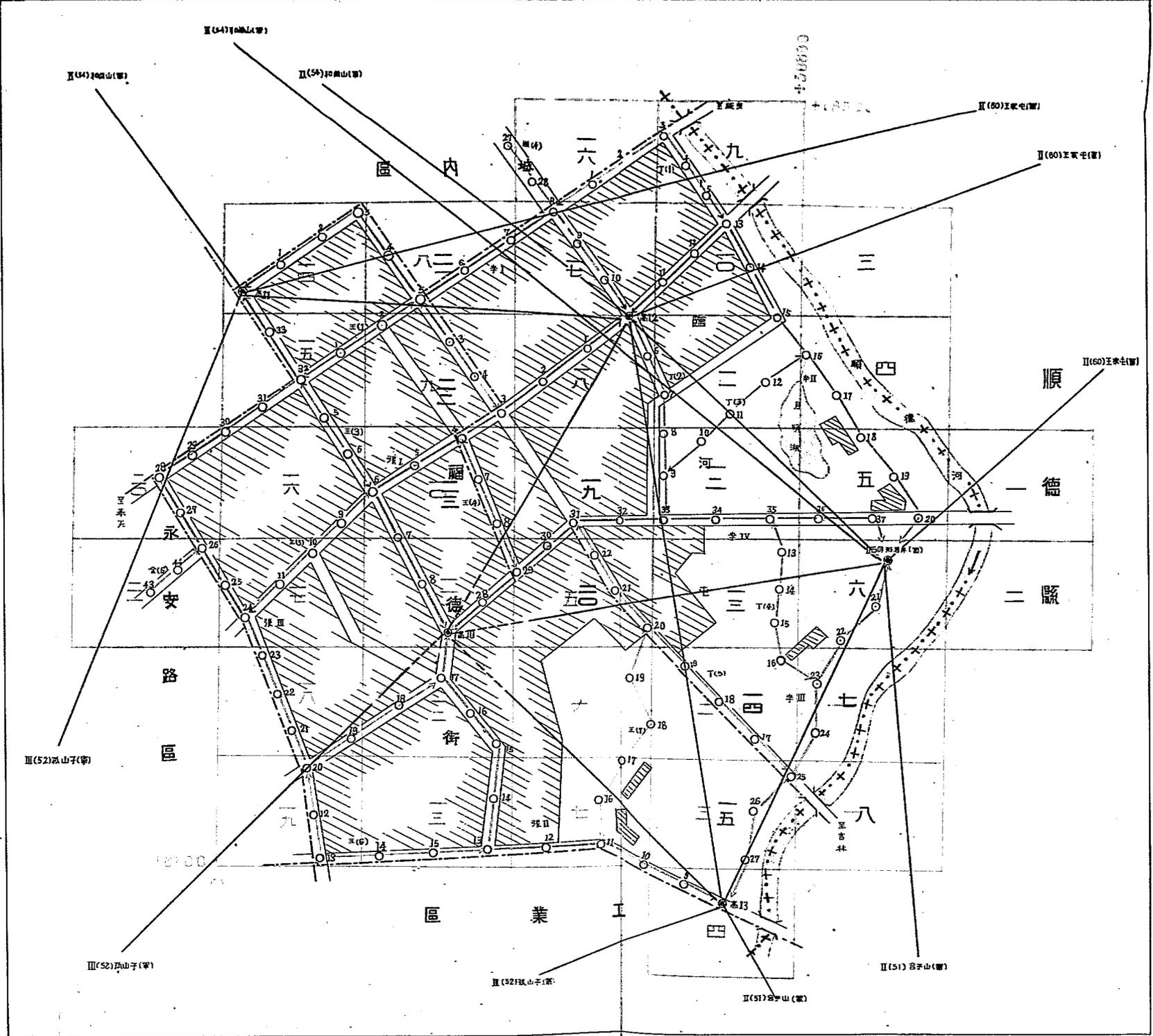
二二、實在面積ニシテ慣用單位(町)ヲ以テ申報又ハ通知シタルモノハ之ヲ當該慣用單位ヲ以テ、方米ヲ以テ申報又ハ通知シタルモノハ之ヲ無申報應通知ノ土地ニシテ地籍圖ニ依リ其ノ實在面積ヲ計算シタルモノハ之ヲ方米ヲ以テ表シタルコト

二三、隣接地籍區劃又ハ地域ノ名稱ハ隣接地籍區劃界線外適宜ノ箇所ニ之ヲ書スルモノトス

二四、圖末開始區域ニ接スル地籍區劃ノ界線ノ外部餘白ニハ當該區域ノ名稱ヲ記假シ之ニ括弧ヲ附スルコト

二五、地籍區劃内又ハ地籍區劃界線外ニ成果利用地域アルトキハ當該地域ノ適宜ノ箇所ニ「某市(成果利用地域)」ノ如ク記假スルコト

縮尺一萬分之一



康德三年十月十五日着手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完了

製調者 王天民

一、縱橫線數以爲圖根網之地籍下圖之東北隅及西南隅二部之記入スルコト
 二、地籍下圖之圖根網以紫色爲其中央部スルコト
 三、在一般之圖根網內包含二個以上之地籍區其地籍下圖圖根網與時數字以漢字及阿拉比亞數字
 四、在以前繪測區域之圖根網所作與臨時時於其圖根網將以該區域之測量員之姓之一字ヲ冠シタル番
 五、道路之符號依樣式第四二條其內部不消紫色
 六、年月日以漢語開始之日作爲着手之年月日以成果表調製完了之日作爲完了之年月日

一、縱橫線數以爲圖根網之地籍下圖ノ圖根網ヲ指示シタルモノノ東北隅及西南隅ニ記入スルコト
 二、地籍下圖ノ圖根網ハ紫色ヲ以テ其ノ中央ニ記入スルコト
 三、一般ノ圖根網內ニ二以上ノ地籍區ヲ包含シ地籍下圖圖根網與時數字ハ漢字及阿拉ビヤ
 四、以前繪測區域ノ圖根網ヲ與時トシタ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圖根網ニ該區域ノ測量員ノ姓ノ一字ヲ冠シタル番
 五、道路ノ符號ハ樣式第四二條ニ依ルモ其ノ内部ヲ紫色セザルコト
 六、年月日ハ漢語開始ノ日ヲ以テ着手ノ年月日トシ成果表調製完了ノ日ヲ以テ完了ノ年月日トスルコト

東頭道街

街道頭西



宣化街

東五馬路

西四馬路

安民路

一七九宅	一八〇宅	一八一宅	一八二宅	一八三宅	一八四宅	一八五宅	一八六宅
一九五宅	一九六宅	一九七宅	一九八宅	一九九宅	二〇〇宅	二〇一宅	二〇二宅
九宅	一〇宅	一宅	二宅	三宅	四宅	五宅	六宅
二五宅	二六宅	二七宅	二八宅	二九宅	三〇宅	三一宅	三二宅
四三宅	四四宅	四五宅	四六宅	四七宅	四八宅	四九宅	五〇宅
六三宅	六四宅	六五宅	六六宅	六七宅	六八宅	六九宅	七〇宅
八三宅	八四宅	八五宅	八六宅	八七宅	八八宅	八九宅	九〇宅
一〇三宅	一〇四宅	一〇五宅	一〇六宅	一〇七宅	一〇八宅	一〇九宅	一一〇宅
一二五宅	一二六宅	一二七宅	一二八宅	一二九宅	一三〇宅	一三一宅	一三二宅
一四七宅	一四八宅	一四九宅	一五〇宅	一五一宅	一五二宅	一五三宅	一五四宅
一六九宅	一七〇宅	一七一宅	一七二宅	一七三宅	一七四宅	一七五宅	一七六宅
一九一宅	一九二宅	一九三宅	一九四宅	一九五宅	一九六宅	一九七宅	一九八宅
二二三宅	二二四宅	二二五宅	二二六宅	二二七宅	二二八宅	二二九宅	二三〇宅
二四九宅	二五〇宅	二五一宅	二五二宅	二五三宅	二五四宅	二五五宅	二五六宅

昌平街

一七五宅	一七六宅	一七七宅	一七八宅	一七九宅	一八〇宅	一八一宅	一八二宅
一九七宅	一九八宅	一九九宅	二〇〇宅	二〇一宅	二〇二宅	二〇三宅	二〇四宅
一宅	二宅	三宅	四宅	五宅	六宅	七宅	八宅
二二宅	二三宅	二四宅	二五宅	二六宅	二七宅	二八宅	二九宅
三八宅	三九宅	四〇宅	四一宅	四二宅	四三宅	四四宅	四五宅
五八宅	五九宅	六〇宅	六一宅	六二宅	六三宅	六四宅	六五宅
七八宅	七九宅	八〇宅	八一宅	八二宅	八三宅	八四宅	八五宅
九八宅	九九宅	一〇〇宅	一〇一宅	一〇二宅	一〇三宅	一〇四宅	一〇五宅
一二九宅	一三〇宅	一三一宅	一三二宅	一三三宅	一三四宅	一三五宅	一三六宅
一四一宅	一四二宅	一四三宅	一四四宅	一四五宅	一四六宅	一四七宅	一四八宅
一六三宅	一六四宅	一六五宅	一六六宅	一六七宅	一六八宅	一六九宅	一七〇宅
一八五宅	一八六宅	一八七宅	一八八宅	一八九宅	一九〇宅	一九一宅	一九二宅
二〇七宅	二〇八宅	二〇九宅	二一〇宅	二一一宅	二一二宅	二一三宅	二一四宅
二二七宅	二二八宅	二二九宅	二三〇宅	二三一宅	二三二宅	二三三宅	二三四宅
二五七宅	二五八宅	二五九宅	二六〇宅	二六一宅	二六二宅	二六三宅	二六四宅

永春街

一七四宅	一七五宅	一七六宅	一七七宅
一九〇宅	一九一宅	一九二宅	一九三宅
四宅	五宅	六宅	七宅
二〇宅	二一宅	二二宅	二三宅
三三宅	三四宅	三五宅	三六宅
五七宅	五八宅	五九宅	六〇宅
七三宅	七四宅	七五宅	七六宅
九三宅	九四宅	九五宅	九六宅
一一八宅	一一九宅	一二〇宅	一二一宅
一四〇宅	一四一宅	一四二宅	一四三宅
一六五宅	一六六宅	一六七宅	一六八宅
一八四宅	一八五宅	一八六宅	一八七宅
二〇六宅	二〇七宅	二〇八宅	二〇九宅
二二九宅	二三〇宅	二三一宅	二三二宅

宣德街

仁慈大街

瀋陽縣廣智村小孤家屯見取圖一六葉之內第二號

筆數一〇六筆

縮尺三千分一

イ 八七筆 83
ロ 一七五筆 170
ハ 一七六筆 171
ニ 一八一筆 176

廣 仁 村
楊 家 堡 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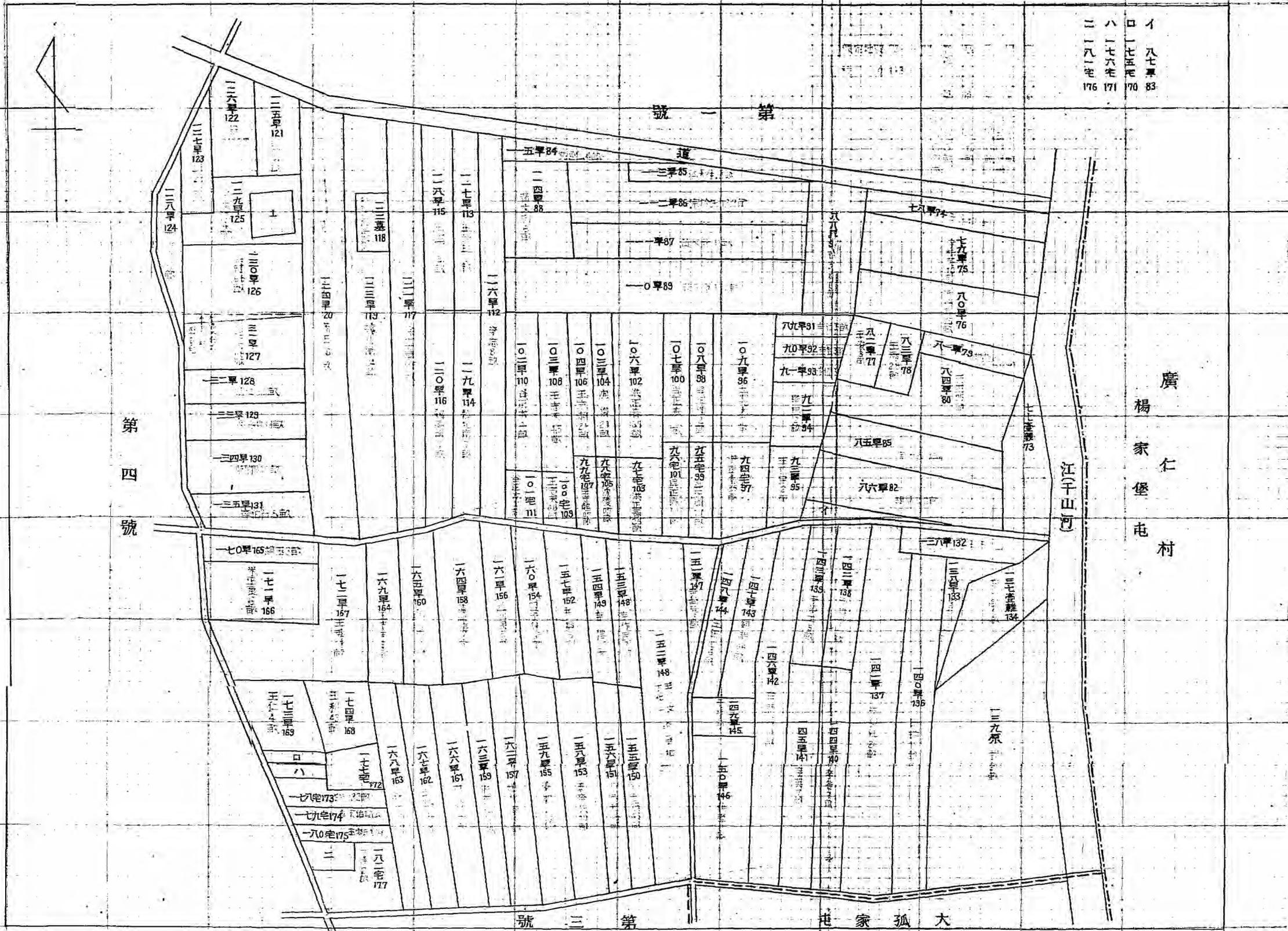
江(千山)河

第一號

第二號

大孤家屯

第四號



測圖者 葛天民

樣式第三十 地目別筆數面積表樣式（業規第四百二十條）

地目別筆數面積表

地籍區劃名	地目	筆數	面積		備考
			實在	換算	

注意

實在面積之單位若併用「畝」及「方米」時須於其該當欄內併記其實在面積

實在面積ノ單位ガ「畝」及「方米」ヲ併用シタルトキハ當該欄內ニ共ノ實在面積ヲ併記スルコト

樣式第三十一 諮問書樣式（業規第四百三十三條）

諮問

市書
地方土地委員會

對於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已如另紙地籍整理簿及地籍整理圖之記載調查完畢關於其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設定茲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二項及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諮問之

康德 年 月 日

地政總局長 姓名 [職印]

計開

另表

樣式第三十一 答覆書樣式（業規第四百三十四條）

答覆書

爲答覆事關於前承諮問之土地審定及土地等級設定一案茲經本委員會會議結果認爲即照提出之地籍整理簿及地籍整理圖所載爲其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確實相當理合具文答覆謹呈

康德 年 月 日

市書
地方土地委員會

- 委員長 官職姓名 [印]
- 委員 官職姓名 [印]
- 委員 官職姓名 [印]
- 委員 官職姓名 [印]

樣式第三十二 無決算樣式（業務第四百三十六條）

六四

年度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廳長 姓

名

審 決 書

關於無形財產轉讓費內之扣除額准予簽證

之記載

樣式第三十二 一 審決公示閱覽狀報告書 (案規第四百一十一條)

縣 公 司 閱 覽 狀 報 告 書 (案 規 第 四 百 四 十 一 條)

省 縣 市
 審 決 康 德 年 年 年
 會 期 間 自 康 德 年 年 年 至 康 德 年 年 年
 日 月 日 日 月 日

地 區 別 名 稱	地 主 數	閱 覽 人 員 數	閱 覽 人 員 比 率	其 他 參 考 事 項	電 話	縣 市 街 鎮	合 計

注 查 一 閱 覽 人 員 間 之 比 率 係 對 地 主 數 之 比 率
 二 其 有 時 以 其 有 人 中 之 二 人 為 地 主 數 而 計 算 之
 三 閱 覽 人 員 間 之 比 率 係 對 地 主 數 之 比 率
 二 其 有 時 以 其 有 人 中 之 一 人 為 地 主 數 而 計 算 之
 一 閱 覽 人 員 間 之 比 率 係 對 地 主 數 之 比 率

二 其 有 時 以 其 有 人 中 之 一 人 為 地 主 數 而 計 算 之
 一 閱 覽 人 員 間 之 比 率 係 對 地 主 數 之 比 率

樣式第三十三 審決申請書受理證樣式 (案規第四百四十三條)

受理年月日 康德年 月 日		受理番號 縣受理第 號		住址 		姓名 		土地之表示 所在 地號 地目 面積		添附書類 		備考 	
有者為裁決申請書之受理證而交付之 康德年 月 日 發給官署長 姓 名 職印													

注 意 閱 於 本 件 屬 後 對 於 應 提 出 之 書 類 須 記 載 受 理 證 數 (本 件 之 關 於 後 提 出 之 書 類 須 記 載 受 理 證 數)

受理日期 香港總局 發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分局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籍 土地之 表示	卷號 第 年 存 第 號	備考
香港總局 發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分局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籍 土地之 表示	卷號 第 年 存 第 號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樣式第三十四之二 裁判申請事件範格式 (業規第四百零八條)

裁判申請事件簿 (地方官署用)

受理日期 香港總局 發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分局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籍 土地之 表示	卷號 第 年 存 第 號	備考
香港總局 發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分局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籍 土地之 表示	卷號 第 年 存 第 號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普通 罪 要				

樣式第三十四之一 裁判申請事件範格式 (業規第四百四十八條)

裁判申請事件簿 (總局用)

様式第三十四ノ三 裁決申請受理通知書様式(裁規四百四十五條ノ二)

裁決申請受理通知書

地籍ノ所在地	地土ノ所在	示表ノ地目		面積	等級	審裁ノ姓名	住所	裁決申請ノ姓名又ハ名稱	住所	裁決申請ノ姓名又ハ名稱	住所	登錄原因及其ノ日附	登錄ノ目的	添附書類
		地目	面積											
												康徳 年 月 日	康徳 年 月 日	裁決申請書抄本
												口裁決申請書提出	口受附地政經局(裁申)	裁決申請アリタル旨ノ登載

右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九條ノ貳第壹項ニ基キ地籍整理業務規程第四百四十五條ノ貳ニ依リ依命及通知
 康徳 年 月 日

某縣長 何 某 何 某 何

注意 某縣長 何 某 殿

一 地籍ノ表示、審決名義人、裁決申請人等多數時於各該當欄下部ニ「別紙目録記載ノ通」ト記シ別紙ニ之ヲ記載スルコト用壹、貳、參、拾ノ文字ヲ使用トスルコト

一 地籍ノ表示、審決名義人、裁決申請人等多數ノ場合ハ各當該欄下部ニ「別紙目録記載ノ通」ト記シ別紙ニ之ヲ記載スルコト用壹、貳、參、拾ノ文字ヲ使用トスルコト

二 將本通知書與裁決申請書節本相接於騎縫處蓋捺縣長之印

二 本通知書ニハ裁決申請書抄本ニ掛ケ縣長ノ印ヲ押捺スルコト

様式第三十四ノ四 裁決申請書抄本様式（業規第四百四十五條之二）

裁決申請書抄本

何
某
縣
之
印

裁決申請人	住所	氏名及名稱	裁決申請人	住所	氏名及名稱
裁決申請ノ土地ノ所在	地目	面積	地目	面積	等級
受理年月日	受理機關	受理時間	受理年月日	受理機關	受理時間
並件番號	事件番號	又ハ裁決局 又ハ區區 又ハ縣縣 又ハ市市 又ハ支支 又ハ支支 又ハ支支 又ハ支支 又ハ支支 又ハ支支	又ハ縣縣 又ハ區區 又ハ市市 又ハ支支 又ハ支支 又ハ支支 又ハ支支 又ハ支支 又ハ支支 又ハ支支	又ハ縣縣 又ハ區區 又ハ市市 又ハ支支 又ハ支支 又ハ支支 又ハ支支 又ハ支支 又ハ支支 又ハ支支	又ハ縣縣 又ハ區區 又ハ市市 又ハ支支 又ハ支支 又ハ支支 又ハ支支 又ハ支支 又ハ支支 又ハ支支

注意 將本節本與裁決廳所受理通知書相接於其縣廳長發給之印
本抄本ニハ裁決申請受理通知書ニ掛ケ縣長ノ印ヲ捺スベキト

様式第三十四ノ五 裁決申請受理通知書領證様式（業規第四百四十五條之三）

裁決申請受理通知書領證

通知官署	地政總局	接受官署	某縣	縣	通	知	應	德	年	月	日	
事件番號	特	名	地籍區劃名	地號	地目	住所姓名	入	裁決申請人	住所姓名	年	月	日

地政總局長

何

某縣

某縣 縣長

何

某縣

之印

様式第三十四之六 裁決申請取下通知書様式 (業規第四百十七條之二)

裁決申請取下通知書

土地ノ所在	地	地ノ目	面積	面積
所在ノ地	地	地ノ目	面積	面積
姓名ノ氏名又ハ名稱	住	所	姓名又ハ名稱	住
市人氏名又ハ名稱	住	所	市人氏名又ハ名稱	住
登録原因及其ノ日期	康徳	年	月	日
登録ノ目的	康徳	年	月	日
権利確定年月日	康徳	年	月	日

右不動産登記法施行法第十八條ノ八第壹項ニ基キ地籍整理業務規程第四百四拾七條ノ貳ニ依リ依命及通知

康徳 年 月 日

裁 長

何 來 殿

裁 長

何

注意

此處之表示、筆姓名義人、我處聲請人等多數時於右當該閣下都記載如「如乃紙目録所載」而於呂紙記載之數字須用壹、貳、叁之文字地籍ノ表示、筆姓名義人、裁決申請人等多數場合ハ各當該閣下都ニ別紙目録地籍ノ表示、筆姓名義人、裁決申請人等多數場合ハ各當該閣下都ニ別紙目録記載ノ通ニ「肥シ別紙」之ヲ記載スルニコトヲ要ス

様式第三十五 平等決律様式 (業規第四百四十九條)

康徳 年 月 日

康 徳

年

月

日

地政總局長 姓

名

職印

平等 決 律

日 康 徳

年 第 第

對於以康徳 年 月 日康徳 年 第 第 號 業規雜律決之件陸階裁決書情 茲本局長簽否該項陸階有理由應將前號決取消重爲再決如左

左 明

様式第三十五ノ一 再審決確定通知書様式(案規第四百四拾九條ノ二)

再審決確定通知書		所有權關係		他物權關係	
所在地	地號	地目		地目	
	面積	等級		所在地	
所有權人姓名		住所		住所	
登記原簿及其附屬 附屬確定年月日		應納 年		土地審定法第拾貳條ノ再審決が 日	
登記ノ目的 前記表示ノ土地ニ對シテ 申付有スルノ權利ノ種類 及ビ其時再審決ニ基キ 申付有スル所有權(又他物權)ノ種類		附屬所有權(又他物權ノ 設定)ノ登記ノ種類		審決書附本	
附屬書類		審決書附本		審決書附本	

右不動產審決法施行法第拾九條ノ參照事項ニ基キ地籍整理業務規程第四百四十九條ノ
 式ニ依リ依命及通知

英 縣 長 何 來 殿
 庚 德 年 月 日
 英 縣 長 何 來 殿
 英 印

注 意

- 一 在審決確定之結果有他物權時於他物權之表示欄表示其內容若不存在時則記載
- 二 本通知書須於每筆作廢之
- 三 本通知書ニ其ノ旨記載スルコト
- 一 再審決確定ノ結果他物權ヲ付スルキハ他物權之表示欄ニ其ノ內容ヲ表示スルニ在
- 二 本通知書ニ地籍整理簿(審決書附本)ヲ添付スルコト
- 三 本通知書ハ一筆毎ニ作廢スルコト

様式第三十六 更正書様式(業規第四百五十二條)

康德 年更第 號

一 更正事項

更正書

審決之表示	所有權人		所在	地號	地目	面積	其他
	住所	姓名					
更正之表示	所有權人		所在	地號	地目	面積	其他
	住所	姓名					

一 更正理由

右依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更正之

康德 年 月 日

地政總局長 姓

名

職印

遼中縣崇信村
山頭屯 于家屯 八家子 石廟子
地籍圖一覽圖 葉數一九葉 縮尺三萬分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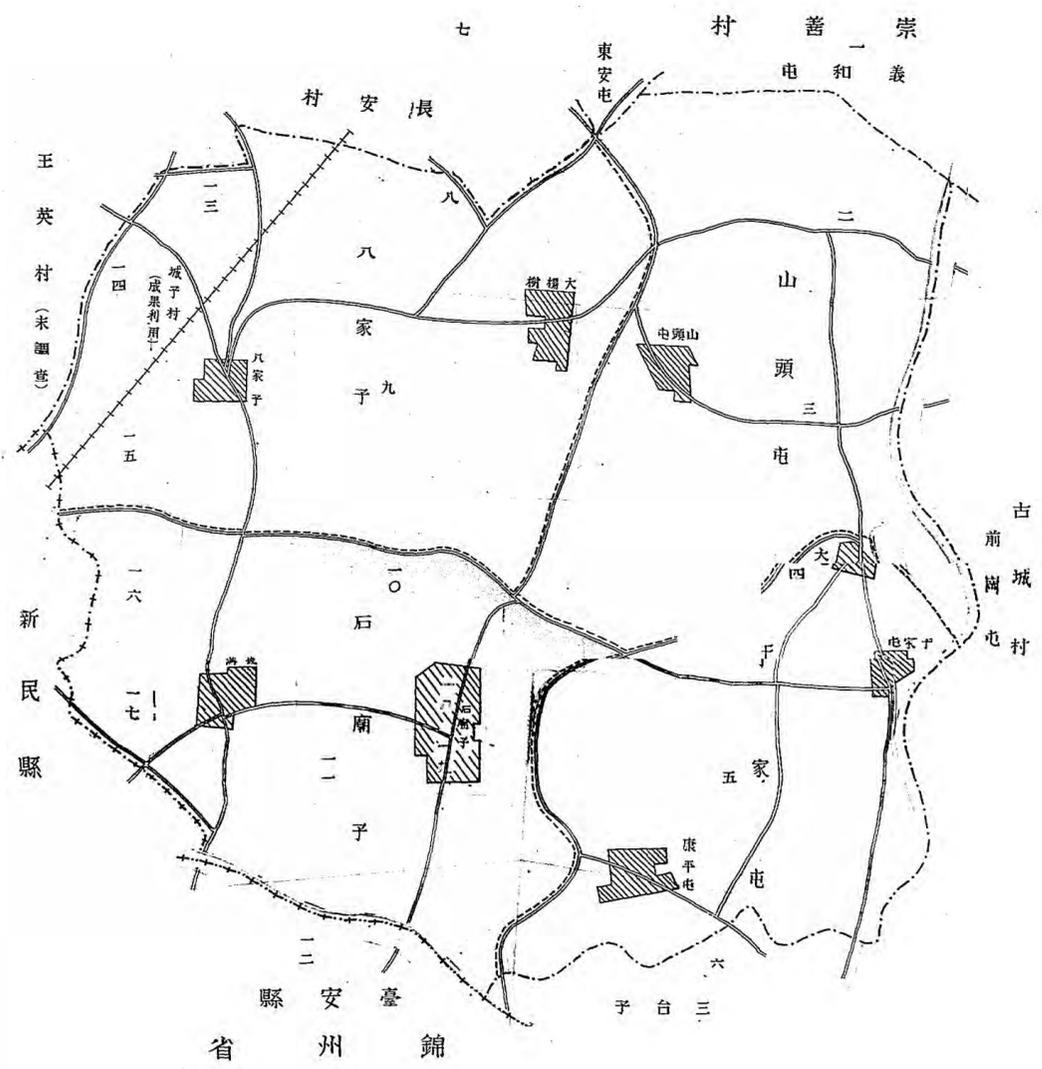
地號索引表

| 地號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一〇 | 一一 | 一二 | 一三 | 一四 | 一五 | 一六 | 一七 | 一八 | 一九 | 二〇 | 二一 |

| 地號 |
|----|----|----|----|----|----|----|----|----|----|----|----|----|----|----|----|----|----|----|----|----|
| 二二 | 二三 | 二四 | 二五 | 二六 | 二七 | 二八 | 二九 | 三〇 | 三一 | 三二 | 三三 | 三四 | 三五 | 三六 | 三七 | 三八 | 三九 | 四〇 | 四一 | 四二 |

| 地號 |
|----|----|----|----|----|----|----|----|----|----|----|----|----|----|----|----|----|----|----|----|----|
| 四三 | 四四 | 四五 | 四六 | 四七 | 四八 | 四九 | 五〇 | 五一 | 五二 | 五三 | 五四 | 五五 | 五六 | 五七 | 五八 | 五九 | 六〇 | 六一 | 六二 | 六三 |

| 地號 |
|----|----|----|----|----|----|----|----|----|----|----|----|----|----|----|----|----|----|----|----|----|
| 六四 | 六五 | 六六 | 六七 | 六八 | 六九 | 七〇 | 七一 | 七二 | 七三 | 七四 | 七五 | 七六 | 七七 | 七八 | 七九 | 八〇 | 八一 | 八二 | 八三 | 八四 |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調査 地政科長 上田好夫

備考
一、本圖主要係以利用六千分一航空寫真圖為基礎。依地上實地補遺。一節。二、本圖之縮尺。係以實地縮尺。三、本圖之縮尺。係以實地縮尺。四、本圖之縮尺。係以實地縮尺。五、本圖之縮尺。係以實地縮尺。六、本圖之縮尺。係以實地縮尺。七、本圖之縮尺。係以實地縮尺。

備考
一、本圖主要係以利用六千分一航空寫真圖為基礎。依地上實地補遺。一節。二、本圖之縮尺。係以實地縮尺。三、本圖之縮尺。係以實地縮尺。四、本圖之縮尺。係以實地縮尺。五、本圖之縮尺。係以實地縮尺。六、本圖之縮尺。係以實地縮尺。七、本圖之縮尺。係以實地縮尺。

55

441112

(7)

